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60
万辆车付车灯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1644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rxbwpc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60万辆车付车灯注塑件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6--053塑料制品业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73K7UX1XC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何志奇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何志奇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张雷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395129377C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张宇吉 | 201905035410000004 | BH022475 | 张宇吉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李永青 |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附表 | BH040083 | 李永青 |
| 张宇吉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BH022475 | 张宇吉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60万辆车付车灯注塑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宇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04，信用编号 BH0224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宇吉（信用编号 BH022475）、李永青（信用编号 BH04008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宇吉（身份证件号码410183199012177027）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宇吉
2025年3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



扫描二维码
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瑞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检测；环境工程施工；节能评估
报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节水评估服务；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环保工程项目的
建设、运营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销售；环
保设备销售、安装与维护；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清扫、运输、收集、处理；建筑垃圾清运；土壤污染治理
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
州报业大厦B座16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使用



郑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车灯村车灯村社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 | |
|-------|--------------------|
| 姓名: | 张宇言 |
| 证件号码: | 410183199012177027 |
| 性别: | 女 |
| 出生年月: | 1990年12月 |
| 批准日期: | 2019年05月19日 |
| 管理号: | 2019050354100000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郑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表单验证号码e8c943075b15436ead2af49346b2888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0183199012177027 |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0183199012177027 | 姓名 | 张宇吉 | 性别 | 女 | |
| 联系地址 | 河南省荥阳市贾峪镇郭岗 | | 邮政编码 | 450008 | | |
| 单位名称 |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4-03-01 | | |
| 账户情况 | | | | | | |
| 险种 |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 账户月数 |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 累计存储额 |
| 基本养老保险 | 33046.56 | 2103.36 | 0.00 | 109 | 2103.36 | 35149.92 |
| 参保缴费情况 | | | | | | |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14-03-01 | 参保缴费 | 2016-06-01 | 参保缴费 | 2009-12-2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2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3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4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5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6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7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8 | - |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7.15 16:11:26

打印时间：2025-07-15

表单验证号码46767864db1642bbb3e45ff58569904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0521199210066056 |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0521199210066056 | 姓名 | 李永青 | 性别 | 男 | |
| 联系地址 |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屯头村 | | | 邮政编码 | 450000 | |
| 单位名称 |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6-08-01 | |
| 账户情况 | | | | | | |
| 险种 |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 账户月数 |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 累计储存额 |
| 基本养老保险 | 33103.90 | 2103.36 | 0.00 | 108 | 2103.36 | 35207.26 |
| 参保缴费情况 | | | | | | |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16-08-01 | 参保缴费 | 2016-08-01 | 参保缴费 | 2016-08-0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2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3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4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5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6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7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8 | - |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 | | | | | |
|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7.15 16:20:47 | | | 打印时间: 2025-07-15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60万辆
车付车灯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6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2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8 |
| 六、结论 | 90 |
| 附表 | 91 |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 91 |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1项目所在园区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平面图

附图3-2项目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4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本项目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6现场照片

附图7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附图10 项目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附件1环评委托书

附件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关于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2410-410173-04-01-188672)土地情况的回函

附件4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5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附件6原料成分报告

附件7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8全文公开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60万辆车付车灯注塑件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1-410173-04-02-691467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陈奎帆 | 联系方式 | 18100328136 |
| 建设地点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兖州路以东、竹贤东街以西、淮海路以南、东海路以北 | | |
| 地理坐标 | (113度57分10.256秒, 34度23分46.618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2501-410173-04-02-691467 |
| 总投资（万元） | | 环保投资（万元） | <u>590</u> |
| 环保投资占比（%） | <u>0.36%</u> | 施工工期 | 24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145000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1、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13〕45号 | | |

| | |
|-------------------|--|
| | <p>2、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审批机关、审批文号：目前正在办理手续，尚未审批。</p> |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中设有环境保护篇章，该规划于2013年3月7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号。</p> <p>规划环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号</p> |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及环境影响篇章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及环境影响篇章要求，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降低排污强度，加大环境风险管控监管力度。推进区域内建立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加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和噪声管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进行全面严格处理，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综上，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及环境影响篇章中的相关要求。

2、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批复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于2013年3月7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着力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

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航空港经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模式，努力把实验区建设成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中原经济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坚持统筹规划、生态优先、节约集约、集聚发展，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体制机制创新。《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强化工作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民航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支持实验区建设和在民航管理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于优化我国航空货运布局，推动航空港经济发展，带动中原经济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促进中西部地区全方位扩大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以《规划》实施为契机，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密切配合、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学发展。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南部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区，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进行严格妥善处理，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生态优先的战略目标。综上，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批复中要求相符。

3、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是郑（州）汴（开封）一体化区域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郑州航空港、综合保税区和周边产业园区，规划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

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368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规划期为2014—2040年。

（1）规划总体介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①一核领三区

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②两廊系三心

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型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主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副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是实验区专业服务中心。

③两轴连三环

依托新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三环骨架：由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滨河西路—S102—振兴路组成机场功能环，以环形通道加强空港核心区与外围交通联系；由双湖大道—新G107—商登高速辅道—四港联动大道组成城市核心环，串联实验区各个功能片区；由郑民高速辅道—广惠街—炎黄大道—G107辅道组成拓展协调环，加强实验区与外围城市组团联系。

④功能分区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G107

生态廊道划分为3个城市组团。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由新G107生态廊道划分为2个城市组团。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G107生态廊道、商登高速生态廊道划分为4个城市组团。

(2) 规划主体定位及功能定位

实验区规划的主体为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功能定位主要包括以下5点：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②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④现代航空都市；⑤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3) 产业发展方向

①航空物流业

发展策略：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依托，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综合保税区、公路港、铁路港等平台为基础，建立辐射中原经济区的物联网体系；以物流龙头企业为带动，创新“电商+物流”“商贸+物流”等物流运营模式，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

产业门类：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②高端制造业

发展策略：高端切入，优先选择高附加值产业门类或者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集群发展，通过示范和带动效应，促进区域产业链互动，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产业门类：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以高端药业、高端医疗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以数控机床、半导体、汽车电子产品、电脑研发及制造为主的精密仪器制造业。

③现代服务业

发展策略：增强科技研发，强化创新功能，打造中部地区产业创新中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打造区域产业性服务中心；依托机场优势和政策优势，打造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依托“一带一路”的战略优势，融入全球商贸体系，为郑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商都提供支点和战略制高点。

产业门类：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

（4）产业布局规划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工程，形成三大中心、三大板块的产业规划结构。

①三大中心

北部主中心：金融商务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在双湖大道以南，南水北调干渠两侧建设，包括航空金融、商务办公、航空发展论坛、商业贸易、航空总部、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工程。

中部专业中心：航空会展交易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以东，迎宾大道两侧建设，包括航空展览、会议论坛、国际会展、全球综合交易中心、世界品牌购物等功能。

南部副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与苑陵古城以南建设，包括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商贸流通、总部办公等功能。

②三大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规划四大产业园区，包括服务产业园、时尚品牌服装产业园、智能手机产业园和高端电子产业园。

中部产业板块：在新国道107以西主要布局航空物流园、自由贸易园区、综合保税区等航空核心产业，在新国道107以东主要布局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园，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

南部产业板块：在现状台商工业园的基础上打造高端制造产业园，

并规划新建航空设备制造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8+1区域共建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区。

(5) 产业用地布局结构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功能，在规划范围内形成“三中心三板块”的产业空间结构。

①三中心

即北部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东部航空会展交易中心、南部生产性服务中心。

②三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以城市综合服务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商务科研中心、电子商务产业园、航空教育园、软件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冷链物流园、产业配套物流园等功能区。

东部产业板块：以会展、商贸、科研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航空会展交易中心、高端商贸园、科研基地、中小企业孵化园、航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等功能区。

南部产业板块：以高端制造业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生产性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精密仪器制造产业园、航空物流园、信息技术服务园、文化旅游园等功能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南部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产业定位。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土地情况的回函》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用地规划。

4、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3月1日获得河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号）。

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

表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项目 | 规划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用地布局 |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间的不良影响，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做好规划区域的防护隔离，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南片区部分工业区位于居住区上风向，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加强对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应急蓄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充分考虑机场噪声对周边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快现有高噪声影响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在机场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高噪声影响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港区用地布局要求。 | 相符 |
| 产业结构 |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是郑州比亚迪车灯注塑件项目，建成后计划实施清洁生产，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电镀、不使用燃煤锅炉 | 相符 |
| 基础设施建设 |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适时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 |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产生 | 相符 |

| | | | | |
|--|---------------|--|--|----|
| | | 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 | |
| |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各类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区域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总量实施区域倍数替代。 | 相符 |
| | 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区域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建成运行后将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以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 相符 |

本项目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具体分析见表2。

表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及要求相符性分析

| 分区 | 划分结果 | 管控要求 | 管控措施 | 本项目情况 |
|-----|----------------|--|--|-----------|
| 禁建区 |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 |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 |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内 |
| | 应急调蓄水 | | | |

| | | | | | |
|------------------------------------|---------|--------------------------|--|--|---------------|
| | | 库一级保护区 | 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 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 |
| | | 乡镇集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需按豫政办〔2016〕23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 |
| | | 区域内河流水系 |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 |
| | | 文物保护单位 | |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 |
| | |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 |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 |
| | 特殊限制开发区 |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 本项目不在特殊限制开发区内 |
| | | 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 | | | |
| | | 机场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 |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 |
| | 一般限制开发区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 本项目不在一般限制开发区内 |
| | |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 | | |
| <p>综上，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要求。</p> | | | | | |

本项目未列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具体分析见表3。

表3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负面清单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属于 |
|-----------------|---|---|------|
| 基本要求 |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 不属于 |
| |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 不属于 |
| |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 不属于 |
| |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 本项目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不属于 |
| |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1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 本项目总投资178700万元，投资强度为12673.8万元/公顷，投资强度符合要求 | 不属于 |
|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 本项目不属于“豫环文〔2015〕33号”中禁止审批类项目 | 不属于 |
| |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 不属于 |
| |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不属于 |
| |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 不属于 |
| |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 | | | | |
|-----------|--|--|--|-----|
| | | 电镀专业园区 | | |
| | |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能源消耗 | |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涉及 | 不属于 |
| | |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m ³ /万元的项目 | | 不属于 |
| | |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6m ³ /万元的项目 | | 不属于 |
| 污染控制 | |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不属于 |
| | |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 不属于 |
| | |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不属于 |
| | |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 | 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 |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 不属于 | 不属于 |
| |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 不属于 | 不属于 |
| | |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 |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环境风险 | |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 不属于 |
| | |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不属于 |
| | |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 不属于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的备案证明（见附件二），项目代码为：2403-410173-04-02-238325。</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尉氏片区），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22320001，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之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见附图6。</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域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在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和郑州航空港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梅河，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2023年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八千梅河省控断面连续12个月的水质监测数据，2023年八千梅河省控监测断面（5月份数据缺失）COD、NH₃-N和总磷的年均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八千梅河监测断面COD、氨氮和总磷均出现超标现象，随</p> |
|---------|--|

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域地表水体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均由市政供应，项目用水和用电量不大，不会对区域供水、供电现状产生影响。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处位置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4。

表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 管 控 要 求 | 本 项 目 情 况 | 相 符 性 | |
|----------------------------------|----------------------------|---|----------------------------|--|---|--------|
| ZH410 12232 0001 | 重点 管 控 单 元 | 郑州 航 空 港 先 进 制 造 业 开 发 区 (尉 氏 片 区) |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 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 |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 相 符 |
| | | | | 2、限制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入驻。 | | |
| | | | |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 | | |
| | | | |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 相 符 |
| | | | |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 相 符 |
| | | | | 6、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饮用水水 |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相 符 |

| | | | | | | | |
|--|--|---|---------------------------------|--|-----------------------------|--------|--|
| | | | | | 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1、开发区（尉氏片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 项目周边雨水、污水和垃圾集中收集等基础设施完善 | 相 符 | |
| | | 2、开发区（尉氏片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尉氏片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 | 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在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产生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 | 相 符 | | |
| | | 3、园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 | |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应 | 相 符 | | |
| | |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每个厂房注塑有机废气经“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厂房1根（共5根）21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相 符 | | |
| | | 5、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VOCs排放的工 | | 项目涉VOCs废气均收集后送高效治理设施；并且VOCs | 相 符 | | |

| | | | | | | |
|--|--|--|--------------------------------------|---|---|--------|
| | | | | 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 |
| | | | 环境 风 险 防 控 | 1、园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相 符 |
| | | |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项目按照要求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 相 符 |
| | | | | |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应 | 相 符 |
| | | | | | 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相 符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尉氏片区）“三线一单”单元管控要求。

3、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5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 具体要求 |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 |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 |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等均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 | 相 符 |

| | | | |
|----------|--|--|----|
| 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 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 | |
| | 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2024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4、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5〕2号相符性分析

表6 项目与“郑港环委办〔2025〕2号”相符性分析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 通过“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需提升治理的低效失效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积极鼓励申报中央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25年10月底前,完成45家低效失效治理整治任务,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 本项目治理设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
| 7.实施挥 |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 |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 |

| | | | |
|------------|---|--|--|
| 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则，在汽车制造、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年底前，开展活性炭更换和储油库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5家涉VOCs企业综合治理任务。 | 塑胶料，为低VOCs含量固体原料。项目有机废气均收集后采用“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治理达标后排放。 | |
|------------|---|--|--|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中相关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7 与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 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基本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能源类型 |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等能源。 | 相符 |
|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 相符 |
| 废气收集及处 |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 | 本项目涉VOCs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 | 相符 |

| | | | |
|------------------|--|--|----|
| 理工艺 无组织 管控 | 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 集后采用“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要求安装的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的要求。 | |
| |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 本项目使用原生塑料，有机废气采用“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经2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采用碘值在800mg/g及以上的活性炭。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 相符 |
| |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混配，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 本项目均为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 |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设有危废管理台账 | 相符 |
| |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 | 本项目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 | 相符 |

| | | | | |
|--|--------|---|--|----|
| | | 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 |
| | |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输送，颗粒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 相符 |
| | |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VOCs末端处理设施； | 本项目VOCs的产生节点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 相符 |
| | |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项目建成后将保持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 相符 |
| | |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 本项目危废依托的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危废间，拟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不低于15m。 | 相符 |
| | 排放限值 |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 | 根据核算，本项目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 相符 |
| | |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 本项目采用“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到80%以上，项目建成后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按要求达到100%。 | 相符 |
| |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监测监控水平 |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 本项目投产前，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应根据最新管理要求，执行绩效A级有组织排放监测监控要求。 | 相符 |

| | | | |
|------|--|---|----|
| |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 | |
| |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评价建议企业有组织排放口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相符 |
| 运输方式 |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 相符 |
| |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相关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5、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一览表

| 序号 | 饮用水源 | 水井位置、经纬度 | 一级保护区范围 |
|----|----------------|--|----------------|
| 1 | 八岗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 1#取水井：万三路南100m，常店村北500m，113.923244°E、34.600305°N | 水厂厂区及外围南40m的区域 |
| | | 2#取水井：水厂南300m，113.900790°E、34.597250°N | 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 |

| | | | |
|---|-----------|---|---------------------|
| 2 | 三官庙镇地下水井群 | 1#取水井、3#备用水水井：水厂南300m，1#113.919122°E、34.511492°N，3#113.918990°E、34.511490°N |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北30m的区域 |
| | | 2#取水井：113.919510°E，34.511569°N | 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 |
| 3 | 八千乡地下水井 | 1#取水井：113.856460°E，34.459672°N | 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
| 4 | 龙王乡地下水井 | 1#取水井：113.826535°E，34.378930°N |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7m、北25m的区域 |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项目东北侧6km处的八岗镇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不位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表9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经“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涉及含VOCs物料 | 相符 |
|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 |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经“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 相符 |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0 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 | 管理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 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涉密内容

建设内容

1、生产工艺流程

涉密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间产排环节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 项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
| 废气 | 注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各车间每台注塑机在注胶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集气后，修模区脱模和模具清洗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各车间集气管道引至+各车间1套“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各车间1根21m排气筒排放。 |
| | 脱模、模具清洗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粉碎废气 | 颗粒物 | 2个粉碎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 | 食堂油烟 | 油烟、非甲烷总烃 |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
| | 危废暂存间 | 非甲烷总烃 |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车间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封闭厂房，出入口及时关闭。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NH ₃ -N、BOD ₅ 、SS | 依托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园区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满足收水标准后排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
| | 冷却循环水 | COD、NH ₃ -N、SS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
| | 软水制备废水 | COD、SS | 全部用于车间和道路洒水降尘 |
| 噪声 | 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 Leq(A)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 | | | |
|------|-----------|---------------------------|--|
| 固体废物 |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依托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在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设备维修 | 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 | |
| | 修模 | 模具脱模、清洗废渣、脱模液和清洗剂空瓶、含油废抹布 | |
| | 废气处理 | 更换的沸石转轮 | |
| | 原料拆包过程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依托新能源厂区在建一般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或厂家回收 |
| | 废气处理 | 废催化剂 | |
| | 废气处理 |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1、本项目所在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内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竹贤东街以西、东海路以北、兖州路以东，目前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内已批复或登记的项目有5个项目，其中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和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两个项目均为不涉及敏感区的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为豁免类，两个项目已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统计局）备案，目前均正在建设。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内在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12 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内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 建设主体 | 位置 | 项目名称 | 环评类型 | 验收情况 |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 批复/登记/备案文号 | 建设情况 |
|-------------|-----------------|------------------------------|----------|------|----------|--------------------------|----------|
|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 |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 豁免类 | / | / | 2410-410173-04-01-188672 | 正在建设 |
| | |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 | 豁免类 | / | / | 2411-410173-04-01-397988 | 正在建设 |
| | |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DK5-110KV | 报告表（辐射类） | / | / | 郑港辐环（2025）9号 | 正在建设 |
| | |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五期工业园废水处理工程 | 登记表 | / | / | 20254199000100000028 | 正在建设 |
| | | 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五期项目 | 报告书 | / | / | 环评同步开展中，已审批公示 | 暂未批复，未开工 |

2、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概况

除此外，隔兖州路，西为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郑州比亚迪新材料产业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园、郑州比亚迪弗迪电池产业园共计3个产业园，3个产业园内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项目共计10个项目（郑州比亚迪新材料生产线建设三期项目位于新能源和新材料两个产业园）。

郑州比亚迪在新能源厂区内履行了7次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目前1个郑州比亚迪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配套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已完成验收，剩余项目均为在建工程，尚未完成验收和应急预案备案，部分厂房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郑州比亚迪在新材料厂区内履行了3次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新能源厂区、新材料厂区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本工程位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目前正在进行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新能源厂区、新材料厂区不存在依托关系，且后续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单独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不再详细计算新能源厂区、新材料厂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13 新能源厂区、新材料厂区环保手续及基本情况一览表

| 厂区 | 项目名称 | 环评手续 | 建设情况 |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
|-------|-------------------------|-----------------------------------|---|--|------------|
| 新能源厂区 | 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 2023年2月20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郑港环告表（2023）3号 | 郑州分公司已建设完成（11#厂房车灯工厂连同48#厂房喷涂线转移至11#厂房建设转让给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12#、19#、35#厂房已于2024年1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100MA9K7UX1XC001W，其他正在申请。 | 尚未验收 |
| | 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工程） | 2023年2月20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郑港环审（2023）2号 | 已建设完成（其中17#和18#厂房饰件工厂转让给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15#、34#、45#厂房已于2024年1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编号：91410100MA9K7UX1XC001W，其他正在申请 | 尚未验收 |
| |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气缸体、再生铝锭项目 | 2023年6月29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郑港环审（2023）7 | 已建设完成 | 2025年4月17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410100MA9K7UX1XC001W | 尚未验收 |

| | | | | | |
|-------|-------------------------------|------------------------------------|---|--|---------------|
| | | 号 | | | |
| | 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二期项目 | 2023年12月28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郑港环审（2023）10号 | 已建设完成（11#车灯工厂二期、20#、21#饰件工厂、23#涂装工厂转让给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2025年4月17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410100MA9K7UX1XC001W | 尚未验收 |
| | 郑州弗迪科技车架工厂电泳前处理生产线磷化技改项目 | 2024年1月23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郑港环表（2024）4号 | 已建设完成 | 2025年4月17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410100MA9K7UX1XC001W | 尚未验收 |
| | 郑州比亚迪有限公司再生铝锭、箱体项目 | 2025年1月21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郑港环审（2025）1号 | 正在建设 | 尚未办理 | 尚未验收 |
| | 郑州比亚迪新材料生产线建设三期项目 | 2024年8月5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郑港环审（2024）10号 | 已建设完成 | 2025年4月17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410100MA9K7UX1XC001W | 尚未验收 |
| 新材料厂区 | 郑州比亚迪新材料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 | 2023年6月28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郑港环审（2023）6号 | 耐压基板24万片生产线、制氢站已建设完成，剩余耐压基板24万片生产线正在建设 | 部分工程（耐压基板24万片生产线、制氢站）于2024年5月2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100MA97UX1XC002X | 尚未验收 |
| | 郑州比亚迪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配套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 | 2023年3月28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郑港环环（2023）2号 | 已建设完成 | 不需办理 | 2024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 |
| | 郑州比亚迪新材料生产线建 | 郑港环表[2024]10号 | 实验室尚未建设 | 尚未办理 | 在建 |

| | | | | | |
|--|-----------------------------|-------------------|------|------|----|
| | 设三期项目 (实验室) | | | | |
| | 郑州比亚迪年产300万辆车配套橡塑密封条生产线建设项目 | 郑港环表 [2025]10号 | 正在建设 | 尚未办理 | 在建 |

3、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现有工程实施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内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①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项目、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两个项目主要为标准化厂房建设，运营过程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②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DK5-110KV为废辐射类项目，根据其环评报告表介绍，运营过程无废气产生。变电站值班人员从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内调配，不增加水污染物排放。固废产生量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和变压器油。

③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五期工业园废水处理工程于2025年4月8日填报了登记表，未核算污染物产排量。

④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五期项目已审批公示，根据其环评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14 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现有（在建）工程污染物（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量指标（t/a） | | | |
|-----------|------------------------------|-----------|------|-----|-----------------|
| | | NOx | VOCs | 颗粒物 | SO ₂ |
| 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 | | | | | |
| 1 |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 0 | 0 | 0 | 0 |
| 2 |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 | 0 | 0 | 0 | 0 |
| 3 |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DK5-110KV | 0 | 0 | 0 | 0 |

| | | | | | |
|---|------------------------|---------|---------|---------|--------|
| 4 |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五期工业园废水处理工程 | / | / | / | / |
| 5 | 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五期项目 | 39.2542 | 218.202 | 18.1668 | 7.2432 |

表15 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现有（在建）工程污染物（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废水量 (m ³ /a) | 总量指标 (t/a) | |
|-----------|------------------------------|----------------------------|------------|--------------------|
| | | | COD | NH ₃ -N |
| 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 | | | | |
| 1 |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 0 | 0 | 0 |
| 2 |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 | 0 | 0 | 0 |
| 3 |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DK5-110KV | 0 | 0 | 0 |
| 4 |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五期工业园废水处理工程 | / | / | / |
| 5 | 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五期项目 | 1182960.32 | 47.3148 | 3.5489 |

表16 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现有（在建）工程污染物（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 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 (t/a) | | |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边角料 | 190320 | 190482.84 |
| | | 废金属屑 | 0.8 | |
|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59.04 | |
| | | 废焊丝 | 24 | |
| | | 废电极头 | 50 | |
| | | 废砂纸 | 24 | |
| | | 废RO膜 | 5.0 | |
| | 危险废物 | 废清洗油 | 32 | 3703.864 |
| | | 废液压油 | 36 | |
| | | 模具清洗废油 | 8 | |
| | | 废胶桶 | 69.3 | |
| | | 废胶 | 22 | |
| | | 废抹布 | 2 | |
| | | 废包装桶 | 909.936 | |
| | | 脱脂废渣 | 67.8 | |
| | | 脱脂废油脂 | 2.6 | |
| | | 硅烷化槽渣 | 12 | |
| | | 电泳漆渣 | 5.2 | |

| | | | | |
|---|--|--------|--------|--------|
| | | 废过滤材料 | 10.6 | |
| | | 废胶 | 41.8 | |
| | | 废遮蔽 | 4 | |
| | | 废砂纸 | 8 | |
| | | 废蜡 | 3.2 | |
| | | 废过滤介质 | 4 | |
| | | 废水性清洗剂 | 172.8 | |
| | | 废溶剂清洗剂 | 312 | |
| | | 废干式纸盒 | 1739.2 | |
| | | 废活性炭 | 207.47 | |
| | | 补漆废漆渣 | 2 | |
| | | 废铅蓄电池 | 0.208 | |
| | | 主变压器油 | 20.2 | |
| / | | 生活垃圾 | 839.48 | 839.48 |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内现有工程均为在建状态，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执行，未发现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本次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官网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2023年常规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17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9 | 40 | /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8 | 70 | 0.26 | 超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1 | 35 | 0.17 | 超标 |
| O ₃ 百分位浓度 |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85 | 160 | 0.16 | 达标 |
| CO百分位浓度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1.2 | 4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和PM_{2.5}年均浓度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余因子均达标，因此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区域拟采取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方针，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健全完善大气污染治理体系，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全力在“四高四争先”中当表率、做贡献，以高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航空港。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尾水排入梅河。本现状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八千梅河省控断面，于2023年度连续12个月的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18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 监测断面 | 监测时间 | COD _{Cr} | NH ₃ -N | TP |
|-----------------------------------|----------|-------------------|--------------------|----------|
| 梅河新郑市八千监测断面 | 2023年1月 | 24 | 2.42 | 0.19 |
| | 2023年2月 | 18 | 3.38 | 0.25 |
| | 2023年3月 | 18 | 1.21 | 0.15 |
| | 2023年4月 | 18 | 0.42 | 0.12 |
| | 2023年5月 | — | — | — |
| | 2023年6月 | 19 | 0.57 | 0.11 |
| | 2023年7月 | 22 | 0.45 | 0.12 |
| | 2023年8月 | 12 | 0.18 | 0.13 |
| | 2023年9月 | 13 | 0.14 | 0.11 |
| | 2023年10月 | 15 | 0.58 | 0.13 |
| | 2023年11月 | 30 | 0.38 | 0.28 |
| | 2023年12月 | 26 | 0.23 | 0.1 |
| | 年均值 | 19.5 | 0.8 | 0.15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 | 20 | 1.0 | 0.2 |
| 浓度值范围 | | 12~30 | 0.14~3.38 | 0.1~0.28 |
| 标准指数范围 | | 0.6~1.5 | 0.14~3.38 | 0.5~1.4 |
| 超标率% | | 36.4 | 27.3 | 18.2 |

由上表可知，2023年八千梅河省控监测断面（5月份数据缺失）COD、NH₃-N和总磷的年均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但COD在1、7、11、12月份，NH₃-N在1、2月，总磷在2、11月均出现了超标情况，主要是由于上游仍存在部分村庄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梅河的情况。

(2) 区域拟采取的地表水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高质量推进水生态治理、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持续提升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能力和全面提升水环境监督管理能力等。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域地表水体质量将逐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野生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没有国家或省级批准的建立的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周围大部分为工业企业，地势相对平坦，评价区域以人类活动为中心，主要是人工生态系统。

5、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依托的厂房及周边目前均已进行硬化防渗且厂房内已设置环氧树脂地坪，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附图二。

表19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模板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 方位 | 距离（m） | 备注 | 环境功能 |
|------|----------|----|-------|----|------------|
| 空气 | 老庄师村 | NW | 355 | 村庄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环境 | 石桥马村 | N | 185 | 村庄 | (GB3095-2012) 中二类 |
| | 下赵村 | E | 120 | 村庄 | |
| | 庙张村 | E | 85 | 村庄 |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南部高端制造业产业集聚区，周边为其他企业或村庄，主要植被为农作物，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群落及其他生态敏感点，生态敏感性较低。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名称 | 执行类别 | 污染物 | 标准限值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 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³ |
| | | | 企业边界: 4.0mg/m ³ |
| | | 颗粒物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mg/m ³ |
| | | | 企业边界: 1.0mg/m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表A.1 |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为6mg/m ³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其他行业 | 非甲烷总烃 |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值要求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70% |
| | | |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
| 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 | 塑料制品 | 有组织 | 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 | | |
|--------------------------------|--------|--------|--|
| 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 行业A级 | | 于10、20mg/m ³ |
| | | 无组织 |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 表1大型标准 | 油烟 | 1.0mg/m ³ |
| | | 非甲烷总烃 | 10.0mg/m ³ |
| | | 油烟去除效率 | 大型 9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表2新型 | 非甲烷总烃 | 120mg/m ³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 | 标准限值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 | COD | 500mg/L |
| | BOD ₅ | 300mg/L |
| | SS | 400mg/L |
| | NH ₃ -N | / |
| 郑州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COD | 350mg/L |
| | BOD ₅ | 120mg/L |
| | SS | 250mg/L |
| | NH ₃ -N | 40mg/L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版），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和（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表2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标准名称 | 时段 | 标准限值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昼间 | 70dB(A) |

| | | | |
|--------|--|----|---------|
| | (GB12348-2008) 4类 | 夜间 | 55dB(A)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 昼间 | 60dB(A) |
| | | 夜间 | 55dB(A) |
| | 4、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p>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110647.68m³/a，依托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厂区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满足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COD40mg/L、氨氮3mg/L。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污水处理厂出口）为COD4.4259t/a，氨氮0.3319t/a。</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37.29t/a，颗粒物0.0346t/a。</p> <p>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文件，“十四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37.29t/a、颗粒物0.0346t/a；化学需氧量4.4259t/a、氨氮0.3319t/a。其中COD和氨氮的新增量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替代量为化学需氧量4.4259t/a、氨氮0.3319t/a；</p> <p>因郑州市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大气主要污染物进行2倍替代，颗粒物从河南戴德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关停淘汰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0.0692吨/年，VOCs从我省“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替代，替代量为VOCs74.58吨/年。</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工程生产厂房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的5栋厂房(6-1#厂房、6-2#厂房、7-1#厂房、7-2#厂房、8-1#厂房)，根据现场调查，厂房目前正在建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主要在为设备的安装调试。

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会有施工粉尘产生，施工期间认真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5〕2号要求，施工均在厂房内进行，运输车辆采取密闭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不在厂内住宿，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建筑击打、钻孔、开凿等，声压级在85~100dB(A)之间，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以白天施工为主，多数工序在室内进行，故施工期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远小于主体工程阶段，噪声的影响会大大降低。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以建筑材料、设备安装废料为主，评价要求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清运至当地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不得随意倾倒、堆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在厂房里安装生产设备，项目不涉及土方开挖等施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施工期间，企业经采取上述合理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

1.1废气产排情况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脱模剂挥发有机废气及清洗剂挥发有机废气。本次注塑、修模生产线分布在5个生产厂房（分别为6-1#、6-2#、7-1#、7-2#、8-1#厂房）。

(1)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熔融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工序主要采用PP、PE等塑胶料作为原料，由于注塑温度低于塑胶料分解温度，不会发生裂解而产生大量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1.90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使用PP、PE塑料粒子126279.12t，则加热注塑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39.93t/a。注塑工序运行时间约24h/d、8184h/a。本项目每个生产厂房注塑机注塑过程在注胶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21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集气效率按90%计，则该工段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15.9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3.99t/a。

表23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

| 厂房 | 注塑量 (t/a) | 废气产生 量 (t/a) | 有组织收集 量 (t/a) | 有组织产 生速率 (kg/h) | 无组织排 放量 (t/a) | 无组织排 放速率 (kg/h) |
|------|--------------|-----------------|------------------|-----------------------|------------------|-----------------------|
| 6-1# | 21278.4 | 40.43 | 36.39 | 4.45 | 4.04 | 0.49 |
| 6-2# | 24552 | 46.65 | 41.98 | 5.13 | 4.66 | 0.57 |
| 7-1# | 23733.6 | 45.09 | 40.58 | 4.96 | 4.51 | 0.55 |
| 7-2# | 23242.56 | 44.16 | 39.74 | 4.86 | 4.42 | 0.54 |
| 8-1# | 33472.56 | 63.60 | 57.24 | 6.99 | 6.36 | 0.78 |
| 合计 | 126279.12 | 239.93 | 215.94 | 26.39 | 23.99 | 2.93 |

(2) 脱模有机废气

本项目需对注塑机的模具喷脱模剂便于注塑成型后脱模，脱模剂用量为46.2t/a，脱模剂在生产过程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脱模剂主要成分：聚硅氧烷5%~20%，液化石油气（易挥发）80%~95%。本次挥发分含量按90%计算。脱模剂MSDS见附件6.1。根据脱模剂成分计算脱模有机废气产生量为41.58t/a。脱模时间约2h/d、682h/a。

本项目每个生产厂房注塑机注塑过程在注胶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修模区脱模和模具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21m高排气筒（与注塑、清洗废气共用）排放，集气效率按90%计，则脱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7.42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158t/a。

表24 脱模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

| 厂房 | 脱模剂用量 (t/a) |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 有组织收集量 (t/a) |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量 (t/a) |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
|------|-------------|---------------|--------------|----------------|--------------|----------------|
| 6-1# | 7.78 | 7.01 | 6.31 | 9.25 | 0.70 | 1.03 |
| 6-2# | 8.98 | 8.08 | 7.28 | 10.67 | 0.81 | 1.19 |
| 7-1# | 8.68 | 7.81 | 7.03 | 10.31 | 0.78 | 1.15 |
| 7-2# | 8.50 | 7.65 | 6.89 | 10.10 | 0.77 | 1.12 |
| 8-1# | 12.25 | 11.02 | 9.92 | 14.54 | 1.10 | 1.62 |
| 合计 | 46.2 | 41.58 | 37.422 | 54.87 | 4.158 | 6.10 |

(3) 清洗剂挥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模具需定期喷涂清洗剂除油，清洗时需对模具拆卸并在修模区清洗，清洗剂用量为182t/a，清洗剂在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清洗剂主要成分：碳酸二甲酯（易挥发）40%，表面活性剂8%，2-萘磺酸、甲醛的聚合物钠盐8%，丁基萘磺酸钠8%，二甲醚（易挥发）33%，其他3%。挥发分含量约73%。清洗剂MSDS见附件6.2。根据清洗剂成分计算清洗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32.86t/a。清洗时间约6h/d、2046h/a。

本项目每个生产厂房修模区的清洗剂喷涂区域固定，并在清洗剂喷涂区域上

方均设置集气罩加设软帘，清洗剂喷涂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21m高排气筒（与注塑、脱模废气共用）排放。集气效率按90%计，则清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19.5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3.29t/a。

表25 清洗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

| 厂房 | 清洗剂用量 (t/a) |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 有组织收集量 (t/a) |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量 (t/a) |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
|------|-------------|---------------|--------------|----------------|--------------|----------------|
| 6-1# | 30.67 | 22.39 | 20.15 | 9.85 | 2.24 | 1.09 |
| 6-2# | 35.39 | 25.83 | 23.25 | 11.36 | 2.58 | 1.26 |
| 7-1# | 34.21 | 24.97 | 22.47 | 10.98 | 2.50 | 1.22 |
| 7-2# | 33.50 | 24.45 | 22.01 | 10.76 | 2.45 | 1.20 |
| 8-1# | 48.24 | 35.22 | 31.70 | 15.49 | 3.52 | 1.72 |
| 合计 | 182.00 | 132.86 | 119.57 | 58.44 | 13.29 | 6.49 |

(4) 破碎废气

本项目需要粉碎的物料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主要为注塑、修边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及边角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1024t/a，6-1#和7-1#车间破碎量均为512t/a；破碎时间约2387h/a（341天，每天7小时）。评价要求企业采用密闭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管道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E、PP等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375g/t原料，因此本项目破碎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过程粉尘总产生量为0.384t/a，0.161kg/h，收集效率按90%计算，则经集气罩收集粉尘量为0.3456t/a，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DA001和DA003有组织排放，除尘器去除效率按90%计算，则DA001和DA003粉尘排放量均为0.0173t/a，0.007kg/h。则6-1#和7-1#车间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均为0.0192t/a，0.008kg/h。

根据上述分析，“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90%计算，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厂房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有组织产生情况 | | | 治理设施 | 排放方式 | 有组织排放情况 | | |
|---------|----------|-------|---------|----------|-----------------------|---|------|---------|----------|-----------------------|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 ³ | |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 ³ |
| 6-1# 厂房 | 注塑、脱模、清洗 | 非甲烷总烃 | 62.84 | 23.54 | 138.47 | 集气设施+1套“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根21m高排气筒(DA001); 风机风量170000m ³ /h | 有组织 | 6.28 | 2.35 | 13.85 |
| | 边角料破碎 | 颗粒物 | 0.1728 | 0.07 | 35 | 集气设施+1套“袋式除尘器”(TA006)+1根21m高排气筒(DA001), 风机风量2000m ³ /h。 | | 0.0173 | 0.007 | 3.5 |
| 6-2# 厂房 | 注塑、脱模、清洗 | 非甲烷总烃 | 72.51 | 27.16 | 159.77 | 集气设施+“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2)+1根21m高排气筒(DA002); 风机风量170000m ³ /h | 有组织 | 7.25 | 2.72 | 15.98 |
| 7-1# 厂房 | 注塑、脱模、清洗 | 非甲烷总烃 | 70.09 | 26.26 | 187.54 | 集气设施+“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3)+1根21m高排气筒(DA003); 风机风量140000m ³ /h。 | 有组织 | 7.01 | 2.63 | 18.75 |

| | | | | | | | | | | |
|------|----------|-------|--------|--------|--------|--|-----|--------|-------|-------|
| | 边角料破碎 | 颗粒物 | 0.1728 | 0.07 | 35 | 集气设施+1套“袋式除尘器”(TA007)+1根21m高排气筒(DA003), 风机风量2000m ³ /h。 | | 0.0173 | 0.007 | 3.5 |
| 7-2# | 注塑、脱模、清洗 | 非甲烷总烃 | 68.64 | 25.71 | 183.66 | 集气设施+“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4)+1根21m高排气筒(DA004); 风机风量140000m ³ /h。 | 有组织 | 6.86 | 2.57 | 18.37 |
| 8-1# | 注塑、脱模、清洗 | 非甲烷总烃 | 98.85 | 37.03 | 185.15 | 集气设施+“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5)+1根21m高排气筒(DA005); 风机风量200000m ³ /h。 | 有组织 | 9.89 | 3.70 | 18.51 |
| 合计 | | | 372.93 | 139.70 | / | / | / | 37.29 | 13.97 | |

表2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t/a | 年排放时间/h | 面源尺寸(L×B×H) |
|--------|-------|--------------|---------|--------------------|
| 6-1#厂房 | 非甲烷总烃 | 6.98 | 8184 | 174.6m×136m×13.21m |
| 6-2#厂房 | 非甲烷总烃 | 8.06 | 8184 | 174.6m×136m×13.21m |
| 7-1#厂房 | 非甲烷总烃 | 7.79 | 8184 | 174.6m×136m×13.21m |
| 7-2#厂房 | 非甲烷总烃 | 7.63 | 8184 | 174.6m×136m×13.21m |
| 8-1#厂房 | 非甲烷总烃 | 10.98 | 8184 | 195m×128.6m×13.21m |
| 合计 | 非甲烷总烃 | 41.44 | | |
| 6-1#厂房 | 颗粒物 | 0.0192 | 2387 | 174.6m×136m×13.21m |

| | | | | |
|--------|-----|--------|------|--------------------|
| 7-1#厂房 | 颗粒物 | 0.0192 | 2387 | 195m×128.6m×13.21m |
| 合计 | 颗粒物 | 0.0384 | |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mg/m³的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间存有废液压油、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虽然均密封分类存放，但在存放过程中会释放少量有机废气，因有机废气产生量与危险废物的贮存方式、存放时间和管理模式有很大关系，不易定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危废间有机废气进行定量核算。危废暂存间内呈微负压，危废暂存间每小时换气6次左右（风量30000m³/h），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6）食堂油烟

餐厅产生废气主要是职工餐厅操作间进行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有油烟和 VOCs。

本项目员工就餐可依托园区内的3座食堂（DK5-1食堂、DK5-2食堂、DK5-3食堂），均设6个灶头，烹调采用管道天然气。食堂就餐采用错时进餐、自助餐的形式。灶台设置伞形排烟罩，将油烟集中收集，设计经90%净化效率的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食堂设计天然气用量为150m³/h，1天按照6个小时考虑，全年按365天考虑。每个食堂设6个灶头，每个灶头风量2500m³/h，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饮食业单位规模划分，本项目餐厅属于大型饮食业单位。炉灶上方设置带机械排风的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收集效率≥90%）为保证油烟废气的达标排放，本项目拟选用经环保认证的复合

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geq 95\%$ ）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企业年油烟排放量为 9855 万 m^3 ，类比《恒大新能源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评报告书》（2018 年），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12mg/m^3$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5mg/m^3$ ，油烟产生量为 1.1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8t/a。设计经 95%净化效率的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计，油烟净化效率以 95%计，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以 80%计，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54mg/m^3$ ，油烟排放量为 0.053t/a(0.0243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7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6t/a（0.1215kg/h）。经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大型”的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限值 $1.0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mg/m^3$ ，油烟去除效率 $\geq 95\%$ ）。

1.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2023年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通过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工业大气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本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结合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各项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集气罩全面覆盖产污点，集气罩收集效率不小于90%，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破碎工序采用的袋式除尘器，均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8 有组织排放源参数表

| 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温 度/°C | 年排放小 时数/h | 排气筒类型 |
|----------------------|---------------|--------------|--------|-----------|-------------|--------------|-------|
| | 经度 (°) | 纬度 (°) | | | | | |
| DA001 | 113.952715558 | 34.396820604 | 21 | 0.8 | 20 | 8184 | 一般排放口 |
| DA002 | 113.952930134 | 34.399223863 | 21 | 0.8 | 20 | 8184 | 一般排放口 |
| DA003 | 113.952801388 | 34.400404035 | 21 | 0.8 | 20 | 8184 | 一般排放口 |
| DA004 | 113.952973050 | 34.402764379 | 21 | 0.8 | 20 | 8184 | 一般排放口 |
| DA005 | 113.957264584 | 34.403279363 | 21 | 0.8 | 20 | 8184 | 一般排放口 |
| DA006 (危废 暂存间) | 113.956430417 | 34.407597720 | 15 | 0.2 | 20 | 8760 | 一般排放口 |

1.5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表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1 | /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1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3.85 | 6.28 |
| | | 颗粒物 | 3.5 | 0.0173 |
| 2 | DA002 | 非甲烷总烃 | 15.98 | 7.25 |
| 3 | DA003 | 非甲烷总烃 | 18.75 | 7.01 |
| | | 颗粒物 | 3.5 | 0.0173 |
| 4 | DA004 | 非甲烷总烃 | 18.37 | 6.86 |
| 5 | DA005 | 非甲烷总烃 | 18.51 | 9.89 |
| 6 | DA006 (危废暂存间) |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非甲烷总烃 | 37.29 | |
| | | 颗粒物 | 0.0346 | |

表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 (t/a)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mg/m ³) | |

| | | | | | | |
|-----|------|-------|-------------|---|-----|-------|
| 无组织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加强收集效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2.0 | 41.44 |
| | | 颗粒物 | | | 1.0 | 0.073 |

表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废气污染物 | 年排放量 (t/a) |
|----|-------|------------|
| 1 | 非甲烷总烃 | 78.73 |
| 2 | 颗粒物 | 0.0384 |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有组织 | DA001、DA003、 | 非甲烷总烃 | 半年一次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GB31572-2015），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水平要求 |
| | | 颗粒物 | 一年一次 | |
| | DA002、DA004、DA005 | 非甲烷总烃 | 半年一次 | |
| 无组织 |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一年一次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 项目投产前，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有组织排放监测监控要求。 | | | | |

1.7 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车间密闭、集气设施、“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

燃烧废气处理装置”等。当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异常，风机和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工作，废气处理系统失效，会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一览表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 单次持续时间 /h | 年发生频次/次 | 应对措施 |
|-------|------------------------------|-------|----------------|------------------------------|-----------|---------|---|
| DA001 | “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43.66 | 256.83 | <1 | <2 |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并立即进行检修，在最快的时间排除故障，维修正常后恢复生产 |
| | 袋式除尘器故障 | 颗粒物 | 0.07 | 35 | <1 | <2 | |
| DA002 | “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2)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50.38 | 296.34 | <1 | <2 | |
| DA003 | “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3)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48.70 | 347.85 | <1 | <2 | |
| | 袋式除尘器故障 | 颗粒物 | 0.07 | 35 | <1 | <2 | |
| DA004 | “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4)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47.69 | 340.65 | <1 | <2 | |
| DA005 | “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5)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68.68 | 343.41 | <1 | <2 | |

注：非正常排放按照废气处理措施无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进一步减轻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①设置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并做好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停工，并立即进行检修，在最快的时间排除故障，减少污染物排放。
-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

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保证稳定运行。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

(1) 生活用水

本次工程劳动定员3380人，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厂区内员工生活用水指标按120L/人·d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05.6m³/d，138309.6m³/a，排污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4.48m³/d（110647.68m³/a），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20mg/L、SS250mg/L、NH₃-N25mg/L。

(2) 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注塑机需要用软水冷却，冷却水系统配集中循环水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为1500m³/d（511500m³/a），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循环水损失按1%计，蒸发水量为15m³/d（5115m³/a），因此循环冷却水软水补充量为15m³/d（5115m³/a）。一般情况下冷却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无外排废水。软水制备率取75%，则软水制备用水量为20m³/d（6820m³/a），软水制备废水量为5m³/d（1705m³/a）。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主要为含盐废水，钙、镁离子含量较低，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40mg/L，SS30mg/L。全部用于车间和道路洒水降尘。

综上，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在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_和郑州航空港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NH₃-N≤3mg/L）达标排放。

表34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 水量 | COD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
| 生活污水 | 产生浓度mg/L | 110647.68 | 300 | 120 | 250 | 25 |
| | 产生量t/a | | 33.19 | 13.28 | 27.66 | 2.77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 / | 500 | 300 | 400 | / |
| 郑州航空港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mg/L | | / | 350 | 120 | 250 | 40 |
| 郑州航空港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mg/L | | / | 40 | / | / | 3 |
|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t/a | | 110647.68 | 4.4259 | / | / | 0.3319 |

2.2 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1) 生活废水依托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在建化粪池，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拟建设化粪池总容积11730m³，位于园区生活区。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4.48m³/d，目前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尚未入驻其他项目，因此园区化粪池处理负荷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且园区建成时间在本次工程投产前，可以满足本次工程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 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的可行性

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为2.0L/m²·d，则项目需要洒水面积2500m²，本次扩建新增面积145000m²，可完全用于地面洒水降尘。软水制备废水主要为含盐废水，钙、镁离子含量较低，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40mg/L，SS30mg/L。全部用于车间和道路洒水降尘。

3) 项目废水排至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实验区东南部，规划南路与青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66115m²，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多模式AAO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工艺+出水”，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5万m³/d，根据调查，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尚未投入运行，目前尚有5万吨的处理能力。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预计2025年9月30日投产，投产时间早于本项目投产时间。

本项目位于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项目周围市政污水管网正在建设，预计2025年9月30日建成投产，并最终接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浓度能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NH₃-N<3mg/L、BOD₅<10mg/L、SS<1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排至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送至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为110647.68m³/a(324.48m³/d)，占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5万m³/d）的比例较小。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均能够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₅ 120mg/L、NH₃-N40 mg/L、SS250 mg/L）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进水水质和水量方面，本项目废水进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从依托工程废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及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进水水质、管网情况及建设时间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NH₃-N≤3mg/L。本次扩建工程污水总排放量为110647.68m³/a，因此，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4.4259t/a，氨氮0.3319t/a。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3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 | 废水 | 污染 | 排放去 | 排放 | 污染治理设施 | 排放口编 | 排放口 | 排放口类型 |
|---|----|----|-----|----|--------|------|-----|-------|
|---|----|----|-----|----|--------|------|-----|-------|

| 号 | 类别 | 物种类 | 向 | 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号 |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氨氮量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化粪池 | 化粪池 | DW001 (依托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 (mg/L) |
| 1 | DW001 (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 | 113.966318 | 34.395141 | 11.0647 | 郑州航空港第四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郑州航空港第四污水处理厂 | COD | 40 |
| | | | | | | | | | 氨氮 | 3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mg/L) | |
|----|----------------------|------------------|--|-----|
| 1 | DW001 (依托园区废水总排口) | COD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郑州航空港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50 |
| | | BOD ₅ | | 120 |
| | | SS | | 250 |
| | | 氨氮 | | 40 |

2.5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无自行监测要求。

3、噪声

(1)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水泵、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范围在65~90dB(A)之间。项目拟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38 项目室内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数量 (台/套) | 空间相对位置 /m | |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 运行时段 | 声源控制措施 |
|--|-------|-------------|--------------|-----|-----|----------------------|------|-----------------|
| | | | X | Y | Z | | | |
| 6-1# 生产 厂房 | 注塑生产线 | 200 | 7 | 60 | 0.5 | 85/1m | 24h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 |
| | 水泵 | 1 | 9 | 20 | 0.2 | 85/1m | | |
| | 水泵 | 1 | 10 | 30 | 0.2 | 85/1m | | |
| | 电动叉车 | 5 | 12 | 100 | 1 | 70/1m | | |
| 备注：表中坐标以6-1#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 6-2# 生产 厂房 | 注塑生产线 | 201 | 8 | 80 | 0.5 | 85/1m | 24h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 |
| | 水泵 | 1 | 9 | 10 | 0.2 | 85/1m | | |
| | 水泵 | 1 | 10 | 120 | 0.2 | 85/1m | | |
| | 电动叉车 | 1 | 12 | 10 | 1 | 70/1m | | |
| 备注：表中坐标以6-2#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 7-1# 生产 厂房 | 注塑生产线 | 190 | 8 | 60 | 0.2 | 85/1m | 24h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 |
| | 水泵 | 1 | 9 | 20 | 0.2 | 85/1m | | |
| | 水泵 | 1 | 10 | 30 | 0.2 | 85/1m | | |
| | 电动叉车 | 1 | 12 | 40 | 1 | 70/1m | | |
| 备注：表中坐标以7-1#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 7-2# 生产 厂房 | 注塑生产线 | 192 | 8 | 50 | 0.2 | 85/1m | 24h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 |
| | 水泵 | 1 | 9 | 10 | 0.2 | 85/1m | | |
| | 水泵 | 1 | 10 | 30 | 0.2 | 85/1m | | |
| | 电动叉车 | 1 | 12 | 50 | 1 | 70/1m | | |
| 备注：表中坐标以7-2#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 8-1# 生产 厂房 | 注塑生产线 | 426 | 8 | 40 | 0.2 | 85/1m | 24h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 |
| | 水泵 | 1 | 9 | 10 | 0.2 | 85/1m | | |
| | 水泵 | 1 | 10 | 5 | 0.2 | 85/1m | | |
| | 电动叉车 | 1 | 12 | 120 | 1 | 70/1m | | |

备注：表中坐标以8-1#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39 项目室外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 声源名称 | 数量 (台/套)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 时段 | |
|--|-------------|----------|-----|-----|--------------------------|---------------------------------------|----------|--|
| | | X | Y | Z | | | | |
| 6-1#生产厂房 | | | | | | | | |
| 风机 | 1 | 100 | 0 | 0.3 | 90/1m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出口设消 声器 | 昼 夜 | |
| 备注：表中坐标以6-1#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 6-2#生产厂房 | | | | | | | | |
| 风机 | 1 | 100 | 120 | 0.3 | 90/1m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 昼 夜 | |
| 备注：表中坐标以6-2#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 7-1#生产厂房 | | | | | | | | |
| 风机 | 1 | 100 | 0 | 0.3 | 90/1m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 | |
| 备注：表中坐标以7-1#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 7-2#生产厂房 | | | | | | | | |
| 风机 | 1 | 100 | 120 | 0.3 | 90/1m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 | |
| 备注：表中坐标以7-2#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 8-1#生产厂房 | | | | | | | | |
| 风机 | 1 | 100 | 0 | 0.3 | 90/1m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 | |
| 备注：表中坐标以8-1#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2) 噪声影响分析

表40 各厂界处的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 预测方位 | 时段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 东侧 | 昼间 | 3.1 | 70 | 达标 |
| | 夜间 | | 55 | 达标 |
| 南侧 | 昼间 | 19.3 | 70 | 达标 |
| | 夜间 | | 55 | 达标 |
| 西侧 | 昼间 | 12.2 | 65 | 达标 |
| | 夜间 | | 55 | 达标 |
| 北侧 | 昼间 | 9.5 | 70 | 达标 |
| | 夜间 | | 55 | 达标 |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本次工程声源噪声声级在70~85dB（A）之间。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不同的噪声源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噪声控制，如将风机、泵类等置于房间内，风机加装消声器，振动设备加装减振设施等隔声降噪措施等；③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同时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注意运行设施的维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东、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综上，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项目运行期间，噪声监测计划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位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噪声 | 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厂区 |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 昼夜连续等效A声级 | 1次/季 |
| | | |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最大A声级 | 1次/季 |
| 执行标准 | 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65dB（A）/夜55dB（A）；东、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70dB（A）/夜55dB（A）、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65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70dB（A） | | | |
|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 |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三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4.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380人，办公生活垃圾量按0.5kg/d人计算，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90kg/d、576.29t/a，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等原料使用的包装材料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共计约200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0.3456t/a，该部分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涂在装置内陶瓷体表面，设施催化剂的用量为0.6t，每2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催化剂的产生量为0.3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废催化剂厂家更换时直接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4.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处理使用两级活性炭，活性炭采用碘值在800mg/g及以上的活性炭，活性炭装载量为0.3t，约半年全面更换一次，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废活性炭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

项目注塑机需要使用液压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液压油年用量为76t/a，全年更换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38t/a，液压油桶产生量为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

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液压油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模具脱模、清洗废渣及清洗剂空瓶、废抹布

本项目模具脱模、清洗会产生废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物料衡算,模具脱模、清洗废渣产生量为55t/a,模具脱模、清洗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6(900-402-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剂空瓶产生量为2t/a,废抹布产生量为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清洗剂空瓶和废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非特定行业,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④更换的沸石转轮

根据设计单位介绍,沸石转轮可稳定运行5~10年,维护成本低,沸石5年更换量约为5吨,折合为1t/a,更换的沸石转轮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非特定行业,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更换的沸石转轮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属性 | 产生量 | 处置措施 |
|----|-----------|------|-----------|--|
| 1.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576.29t/a | 集中收集后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或厂家回收 |
| 2. | 废包装材料 | | 200t/a | |
| 3. |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 | 0.3456t/a | |
| 4. | 废催化剂 | | 0.3t/a | |

| | | | | |
|-----|---------|------|--------|---|
| 5.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0.6t/a | 分别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存放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6. | 废液压油 | | 38t/a | |
| 7. | 废液压油桶 | | 4t/a | |
| 8. | 模具清洗废液 | | 55t/a | |
| 9. | 清洗剂空瓶 | | 2t/a | |
| 10. | 废抹布 | | 0.2t/a | |
| 11. | 更换的沸石转轮 | | 5t/a | |

表43 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0.6t/a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六个月 | T/In | 分别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分类分区存放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38t/a | 注塑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一年 | T,I | |
| 废液压油桶 | HW08 | 900-249-08 | 4t/a | 注塑 | 固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一年 | T,I | |
| 模具脱模、清洗废渣 | HW06 | 900-402-06 | 55t/a | 修模 | 液态 | 含油废液 | 矿物油 | 一年 | T,I | |
| 清洗剂空瓶 | HW49 | 900-041-49 | 2t/a | 修模 | 固态 | 油 | 矿物油 | 一年 | T,I | |
| 废抹布 | HW49 | 900-041-49 | 0.2t/a | 修模 | 固态 | 油 | 矿物油 | 一年 | T,I | |
| 更换的沸石转轮 | HW49 | 900-041-49 | 5t/a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沸石、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五年 | T/In | |

表44 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危废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危废间，位于园区中北部 | 750m ² | 分别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分类分区存放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800t | 三个月 |
|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 | | | |
| | | HW08 | 900-249-08 | | | | | |
| | 模具脱模、清洗废渣 | HW06 | 900-402-06 | | | | | |
| | 废清洗剂空瓶 | HW49 | 900-041-49 | | | | | |

| | | | | | | | | |
|--|---------|------|------------|--|--|--|--|--|
| | 废抹布 | HW49 | 900-041-49 | | | | | |
| | 更换的沸石转轮 | HW49 | 900-041-49 | | | | | |

4.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园区中北部，目前在建，预计建成时间早于本项目投产时间，因此本次工程依托园区一般固废间可行。评价建议园区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进行硬化，地面做防滑处理，暂存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模具脱模、清洗废渣、更换的沸石转轮，本次工程危废废物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危废暂存间，位于园区中北部，目前在建，预计建成时间早于本项目投产时间，因此本次工程依托园区危废间可行。评价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评价提出：园区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设置，危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一般规定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废暂存间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危废暂存间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⑤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3) 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危废暂存间内各种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密闭内，并分区、分层整齐堆放，粘贴危废标签。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露；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要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

③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

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理，做好记录、存档备案，确保危险固废安全运输和处置。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暂存间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所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园区化粪池拟采取防渗措施。同时本项目废气均以气态形式存在，沉降性较差，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生产厂房及周边拟进行硬化防渗、厂房内拟设置环氧树脂地坪；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及工程分析内容，项目注塑机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脱模剂中液化石油气、清洗剂中二甲醚，属于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相关内容，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厂区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5 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在总量 qn/t | 临界量 | | 该种危险物质 Q值 |
|----|-----------|--------------------|----------------|------|-------------|--------------|
| | | | | Qn/t | 来源 | |
| 1 | 废液压油 | / | 76 | 2500 | HJ 169—2018 | 0.0304 |
| 2 | 脱模剂中液化石油气 | <u>68476-85-7</u> | 4.389 | 10 | HJ 169—2018 | 0.4389 |
| 3 | 清洗剂中二甲醚 | <u>157621-61-9</u> | 3.3 | 10 | HJ 169—2018 | 0.33 |
| 合计 | | | | | | 0.799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仅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2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脱模剂和清洗剂，如遇

明火等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对环境危害主要是次生/伴生的CO污染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装置、储运系统、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因此其识别类型包括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储运过程风险识别、事故链锁效应和其他潜在事故因素。

1) 生产和储存过程中风险识别

根据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及所用物料的危险特性，分火灾和泄漏两种事故类型进行分析。

火灾：生产过程中易燃物质如遇明火等激发能源可发生火灾事故、违章动火可引发火灾事故，产生次生污染物CO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泄漏：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如果发生泄漏未及时截流，可能随雨水进入地表水，从而污染地表水环境。

2)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别，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危险物质常温下为液态，当发生泄漏时物料以液体形式泄漏到地面，泄漏物质造成的环境危害类型主要有：**a.空气：**泄漏并蒸发，污染周围大气环境。**b.水体：**物料泄漏，随处置废液进入水体；**c.其他：**泄漏物质处置废物，如沙土等不燃材料。

6.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液压油、脱模液、清洗液暂存在园区危废暂存间内。针对废液压油，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c.废液压油、脱模清洗液管理员必须每天检查一次储存情况并记录。

d.暂存间内应通风、阴凉、避光，室温应保持5~30℃。室内严禁明火，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e.暂存间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并在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在储存间内设置空桶，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至空桶内，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对环境产生影响。

f.储存间出入口设置围挡等截留设施，若发生事故泄漏，将物料控制在储存间内。

g.废液压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暂存和管理。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挡等截留设施，若发生事故泄漏，将物料控制在储存间内。

②火灾事故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生产车间及危废间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禁止明火防范措施：一般物质火灾蔓延和扩散速度较慢，在发生初期，范围较小，扑灭较为容易。主要是采取预防措施，具体做好以下几点：应在醒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

b.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环境抢险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进行处置。

经采取以上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可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营运期按照要求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

7、生态环境

本次工程位于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6-1#、6-2#、7-1#、7-2#、8-1#生产厂房，目前厂房在建。在建比亚迪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厂区结构和功能比较简单，无野生植被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生态敏感性较低。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措施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66000万元，环保投资590万元，共占总投资的0.36%。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对其环保设施进行“三同时”验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治理措施 | 环保投资 (万元) | 执行标准 |
|----|------------|--|--------------|--|
| 废气 | 6-1#厂房注塑工序 | 集气设施+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根21m高排气筒(DA001); 风机风量150000m ³ /h,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0%。 |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 |
| | 6-2#厂房注塑工序 | 集气设施+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2)+1根21m高排气筒(DA002); 风机风量150000m ³ /h,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0%。 | 100 | |
| | 7-1#厂房注塑工序 | 集气设施+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3)+1根21m高排气筒(DA003); 风机风量120000m ³ /h,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0%。 | 90 | |
| | 7-2#厂房注塑工序 | 集气设施+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4)+1根21m高排气筒(DA004); 风机风量120000m ³ /h,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0%。 | 90 | |
| | 8-1#厂房注塑工序 | 集气设施+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5)+1根21m高排气筒(DA005); 风机风量 | 120 | |

| | | | | |
|----|---|--|----------|---|
| | | 170000m ³ /h,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0%。 | | |
| | 6-1#厂房粉碎工 序、7-1#厂房粉碎 工序 | 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分别经DA001和DA003有 组织排放 | 10 10 | |
| | 危废暂存间 |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2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 气筒 (DA006) 排放 |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关于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号)、参照执行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版) |
| | 食堂 |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复合静 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 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 15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604-2018)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 通 过园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 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 准、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
| 噪声 | 注塑机、水泵、 风机等设备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 | 3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类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设置若干垃圾桶, 定期清运 | | / |
| | 废催化剂、废包 装材料、袋式除 尘器收集粉尘 | 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 件产业园1座4752m ² 一般固 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 用 | 5 | / |
| | 废活性炭、废液 压油、废液压油 桶、模具脱模清 洗废渣、废抹布、 废清洗剂空瓶、 更换的沸石 | 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零部 件产业园1座750m ² 危险废 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分别经 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 分类 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

| | | | |
|----|---|-----|---|
| 风险 | 地面防渗措施，储存间设置围堰和空桶、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设置警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以及安全管理、培训等 | 20 | / |
| 合计 | | 590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6-1#厂房注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设施+1套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根21m高排气筒（DA001）； 风机风量150000m ³ /h。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 | 6-2#厂房注塑工序 | | 集气设施+1套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2）+1根21m高排气筒（DA002）； 风机风量150000m ³ /h。 | |
| | 7-1#厂房注塑工序 | | 集气设施+1套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3）+1根21m高排气筒（DA003）； 风机风量120000m ³ /h。 | |
| | 7-2#厂房注塑工序 | | 集气设施+1套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4）+1根21m高排气筒（DA004）； 风机风量120000m ³ /h。 | |
| | 8-1#厂房注塑工序 | | 集气设施+1套沸石浓缩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5）+1根21m高排气筒（DA005）； 风机风量170000m ³ /h。 | |
| | 6-1#厂房粉碎工序 7-1#厂房粉碎工序 | 颗粒物 | 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DA001和DA003有组织排放 | |

| | | | | |
|--------|--|-----------------------------|--------------------------------------|--|
| | 厂界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严控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设备维护和加强生产车间的封闭 | |
| | 危废暂存间 | 非甲烷总烃 |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 |
| | 食堂 | 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 |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
| 地表水环境 | 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 COD、BOD ₅ 、氨氮、SS |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声环境 | 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厂区厂界 | Leq(A) |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 | 废弃包装材料：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 | | |
| |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催化剂：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 | | |
| |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模具脱模清洗废渣、废清洗剂空瓶、废抹布、废液压油桶、更换的沸石：分别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分类分区存放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现有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同时本项目废气均以气态形式存在，沉降性较差，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危废暂存 | | | |

| | |
|----------|--|
| 污染防治措施 | <p>间采用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租用的厂房及周边目前均已进行硬化防渗、厂房内已设置环氧树脂地坪，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
| 生态保护措施 | <p>设备安装完毕后及时清理垃圾，闲置空地加强绿化</p>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①制定严格管理制度；②危废间采取地面防渗措施，并在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储存间门口设置围堰，并在储存间内设置空桶；③车间内及危废间设置严禁烟火等标牌，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消防沙等环境风险设施。</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①排污许可：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提出：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p>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60万辆车付车灯注塑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控。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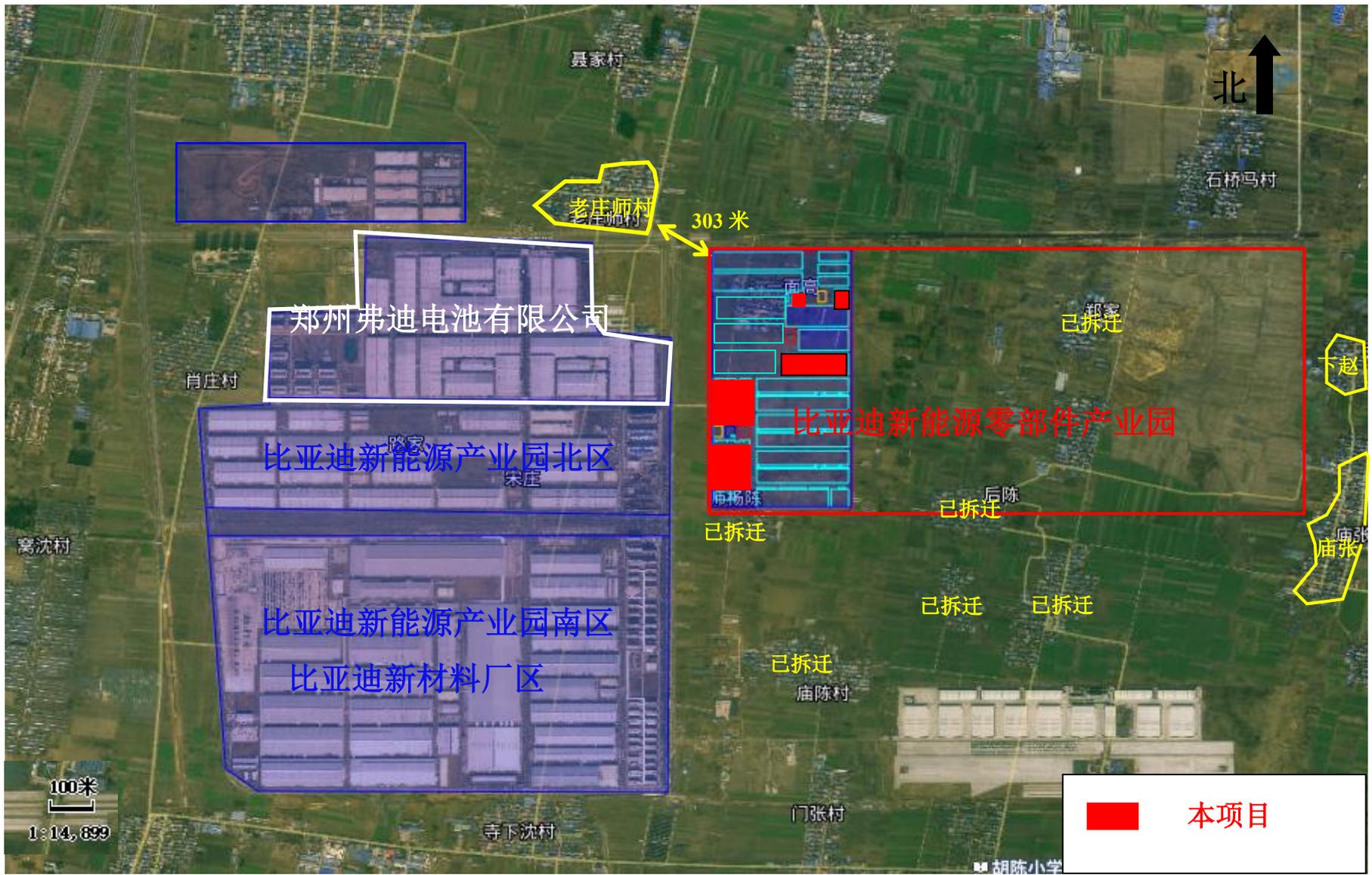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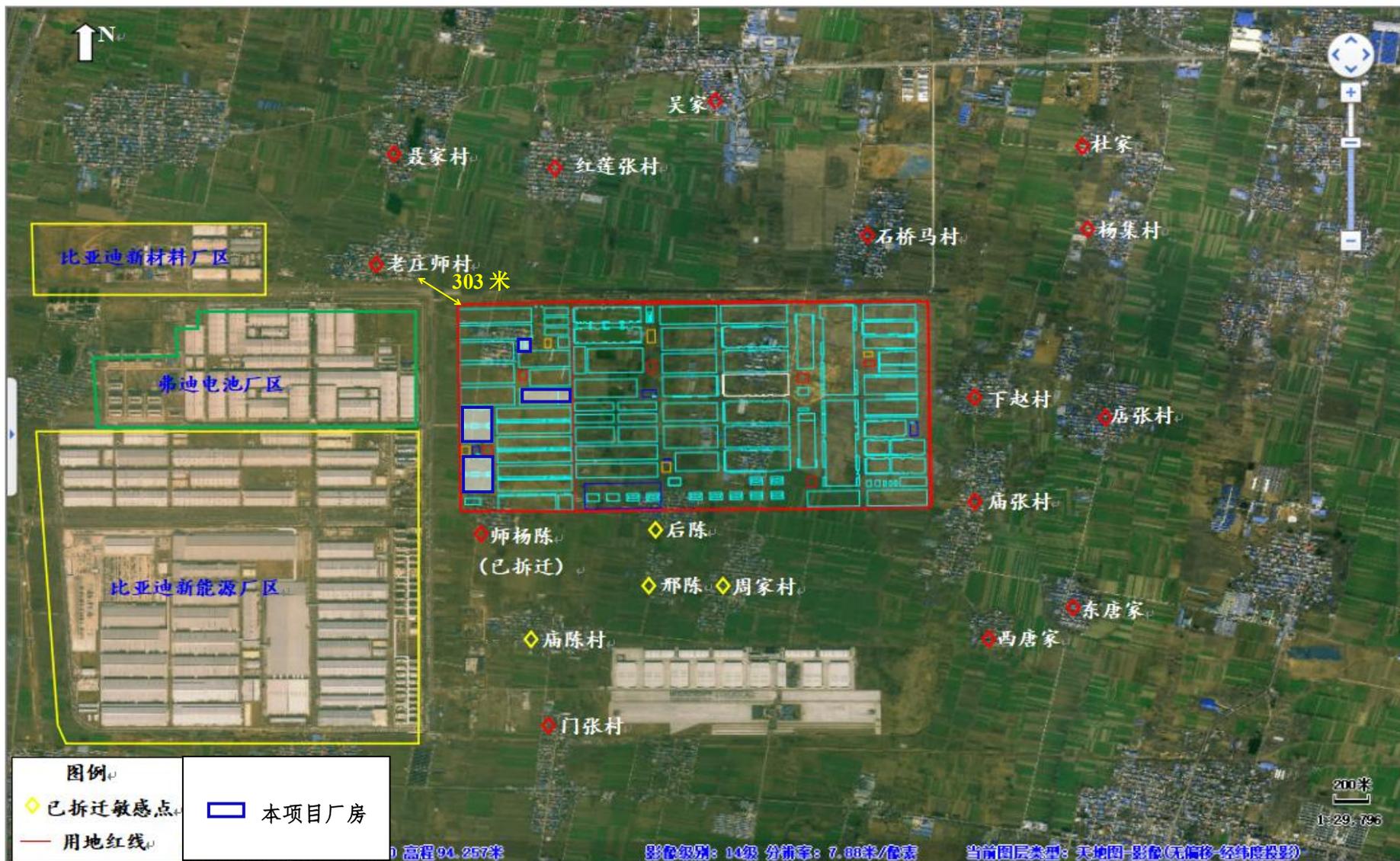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 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18.1668 | 0.0346 | / | 18.2014 | +0.0346 |
| | SO ₂ | / | / | 7.2432 | / | / | 7.2432 | 0 |
| | NO _x | / | / | 39.2542 | / | / | 39.2542 | 0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218.202 | 37.29 | / | 255.492 | +37.29 |
| 废水 | COD | / | / | 47.3184 | 4.4259 | / | 51.7443 | +4.4259 |
| | NH ₃ -N | / | / | 3.5489 | 0.3319 | / | 3.8808 | +0.3319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839.48 | 576.29 | / | 1415.77 | +576.29 |
| | 废包装材料 | / | / | / | 200 | / | 200 | +200 |
| | 袋式除尘器收 集粉尘 | / | / | 59.04 | 0.3456 | / | 59.3856 | +0.3456 |
| | 废催化剂 | / | / | / | 0.3 | / | 0.3 | +0.3 |
| | 边角料 | / | / | 190320 | / | / | 190320 | |
| | 废金属屑 | / | / | 0.8 | / | / | 0.8 | |
| | 废焊丝 | / | / | 24 | / | / | 24 | |
| | 废电极头 | / | / | 50 | / | / | 50 | |
| | 废砂纸 | / | / | 24 | / | / | 24 | |
| | 废RO膜 | / | / | 5 | / | / | 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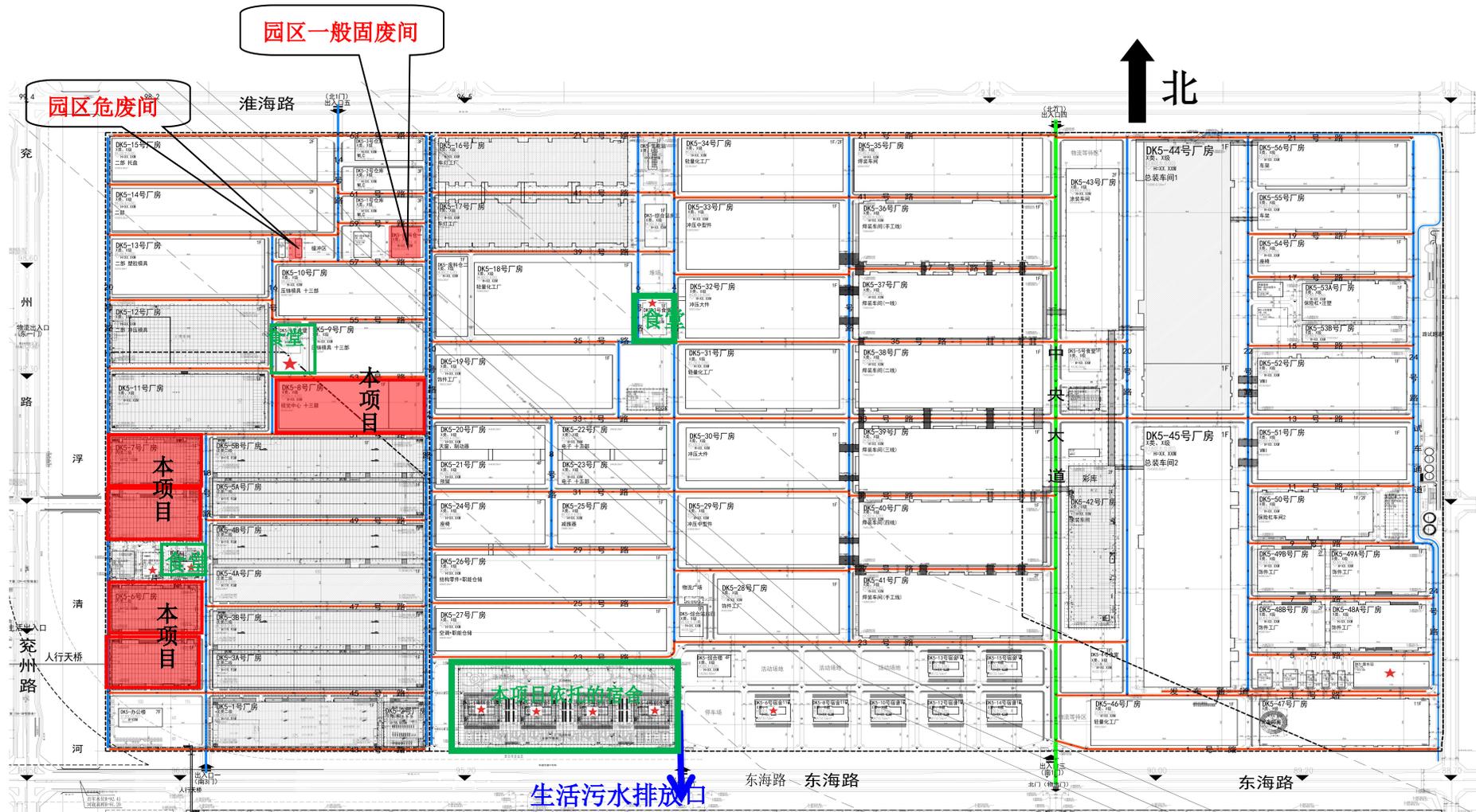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危险废 物 | 废活性炭 | / | / | 207.47 | 0.6 | / | 208.07 | 0.6 |
| | 废液压油 | / | / | 36 | 38 | / | 74 | 38 |
| | 废液压油桶 | / | / | / | 4 | / | / | 4 |
| | 模具清洗废液 | / | / | 8 | 55 | / | 63 | 55 |
| | 清洗剂空瓶 | / | / | / | 2 | / | / | 2 |
| | 废抹布 | / | / | 2 | 0.2 | / | 2.2 | 0.2 |
| | 更换的沸石转 轮 | / | / | / | 5 | / | / | 5 |
| | 废铅酸蓄电池 | / | / | 0.208 | / | / | / | / |
| | 主变压器油 | / | / | 20.2 | / | / | / | / |
| | 废胶桶 | / | / | 69.3 | / | / | 69.3 | / |
| | 废胶 | / | / | 22 | / | / | 22 | / |
| | 废包装桶 | / | / | 909.936 | / | / | 909.936 | / |
| | 脱脂废渣 | / | / | 67.8 | / | / | 67.8 | / |
| | 脱脂废油脂 | / | / | 2.6 | / | / | 2.6 | / |
| | 硅烷化槽渣 | / | / | 12 | / | / | 12 | / |
| | 电泳漆渣 | / | / | 5.2 | / | / | 5.2 | / |
| | 废过滤材料 | / | / | 10.6 | / | / | 10.6 | / |
| | 废胶 | / | / | 41.8 | / | / | 41.8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 废遮蔽 | / | / | 4 | / | / | 4 | / |
| | 废砂纸 | / | / | 8 | / | / | 8 | / |
| | 废蜡 | / | / | 3.2 | / | / | 3.2 | / |
| | 废过滤介质 | / | / | 4 | / | / | 4 | / |
| | 废水性清洗剂 | / | / | 172.8 | / | / | 172.8 | / |
| | 废溶剂清洗剂 | / | / | 312 | / | / | 312 | / |
| | 废干式纸盒 | / | / | 1739.2 | / | / | 1739.2 | / |
| | 补漆废漆渣 | / | / | 2 | / | / | 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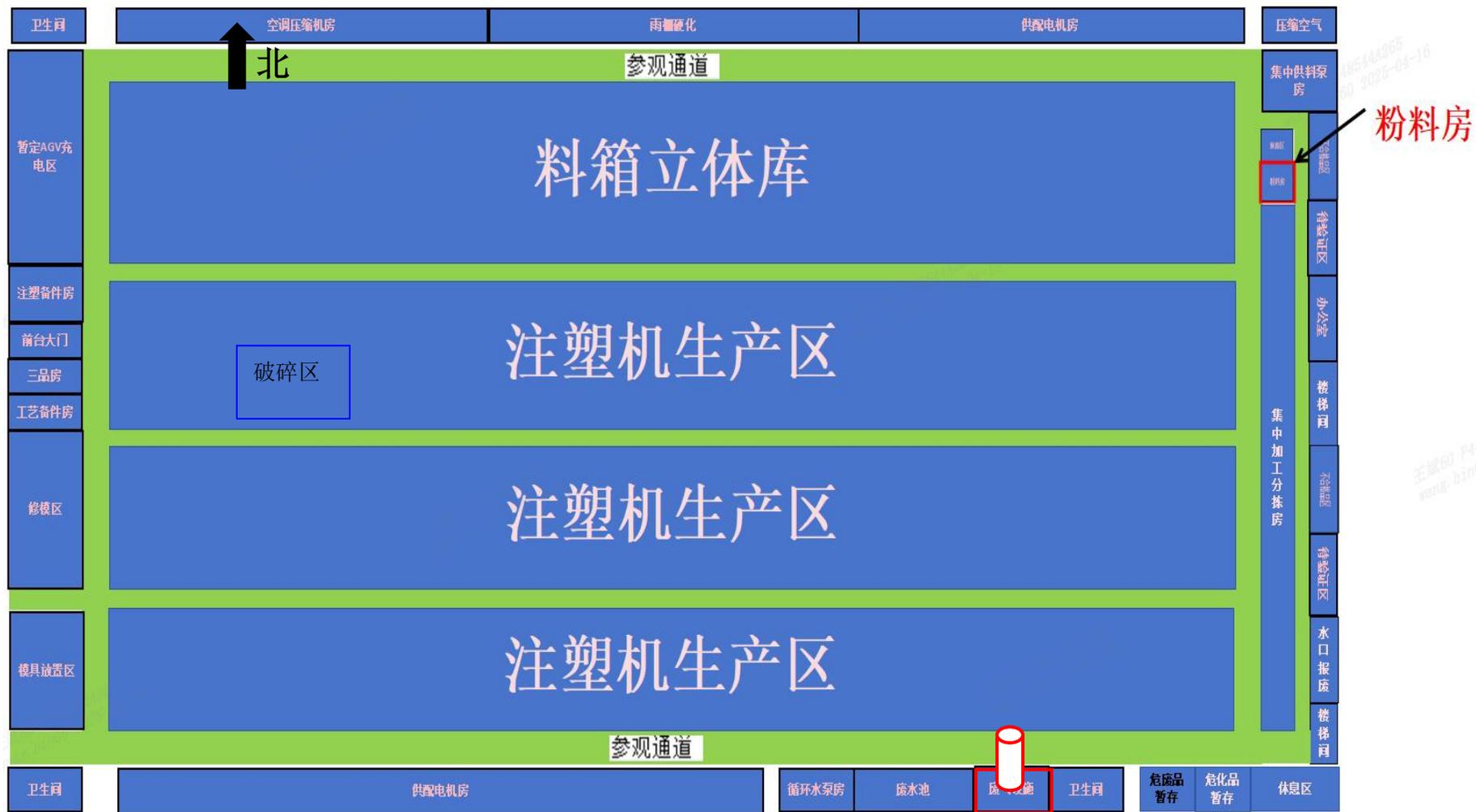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本项目所在园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所在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及排
气筒

附图 4-1 本项目 6-1#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比例：1:664.9



附图 4-2 本项目 6-2#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比例：1:664.9



附图 4-4 本项目 7-2#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比例：1:664.9



附图 4-5 本项目 8#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比例：1:866.7



附图五 本项目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项目区现状（在建厂房）



项目现状（在建厂房）



项目南侧（空地）



项目西侧（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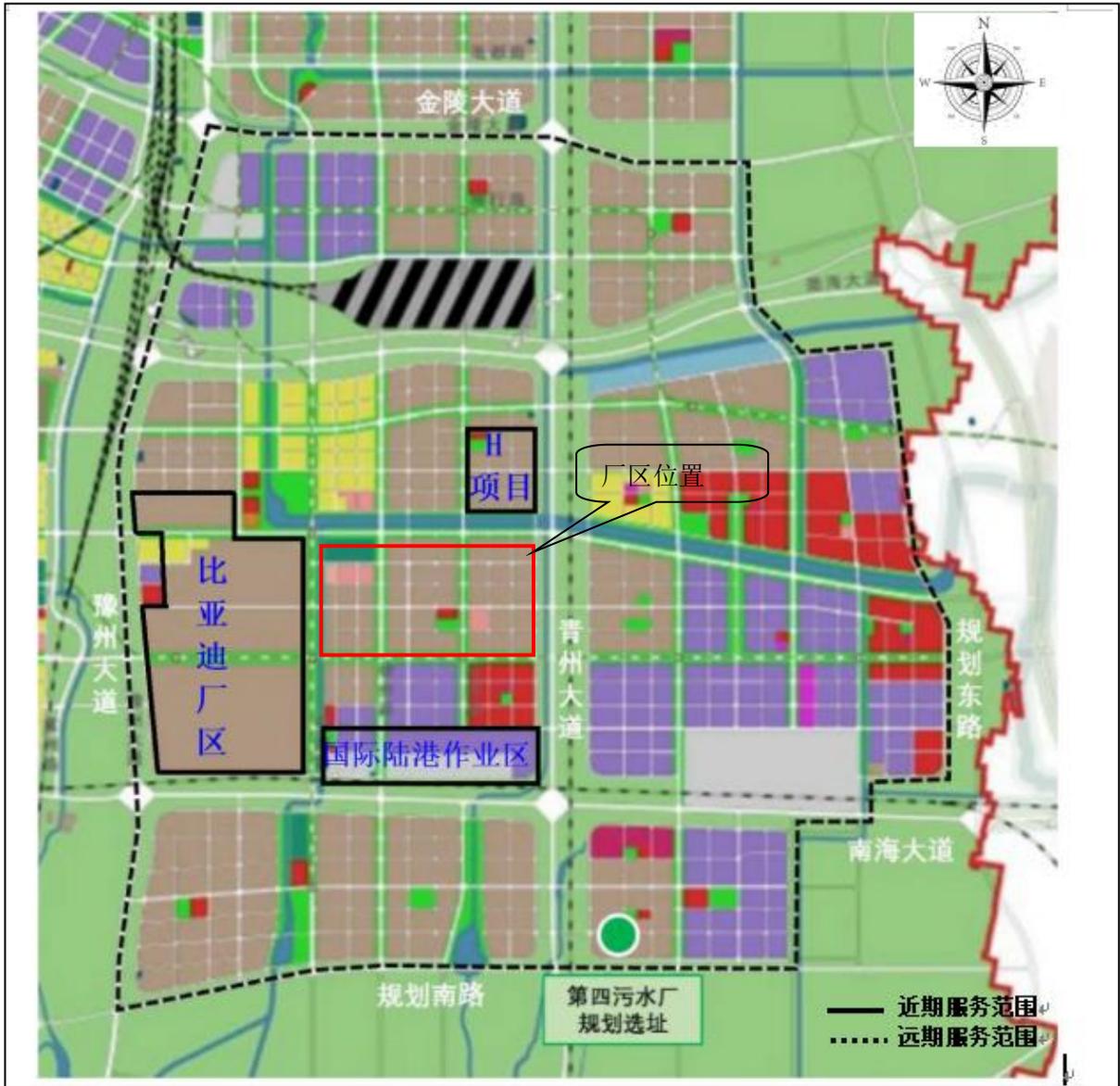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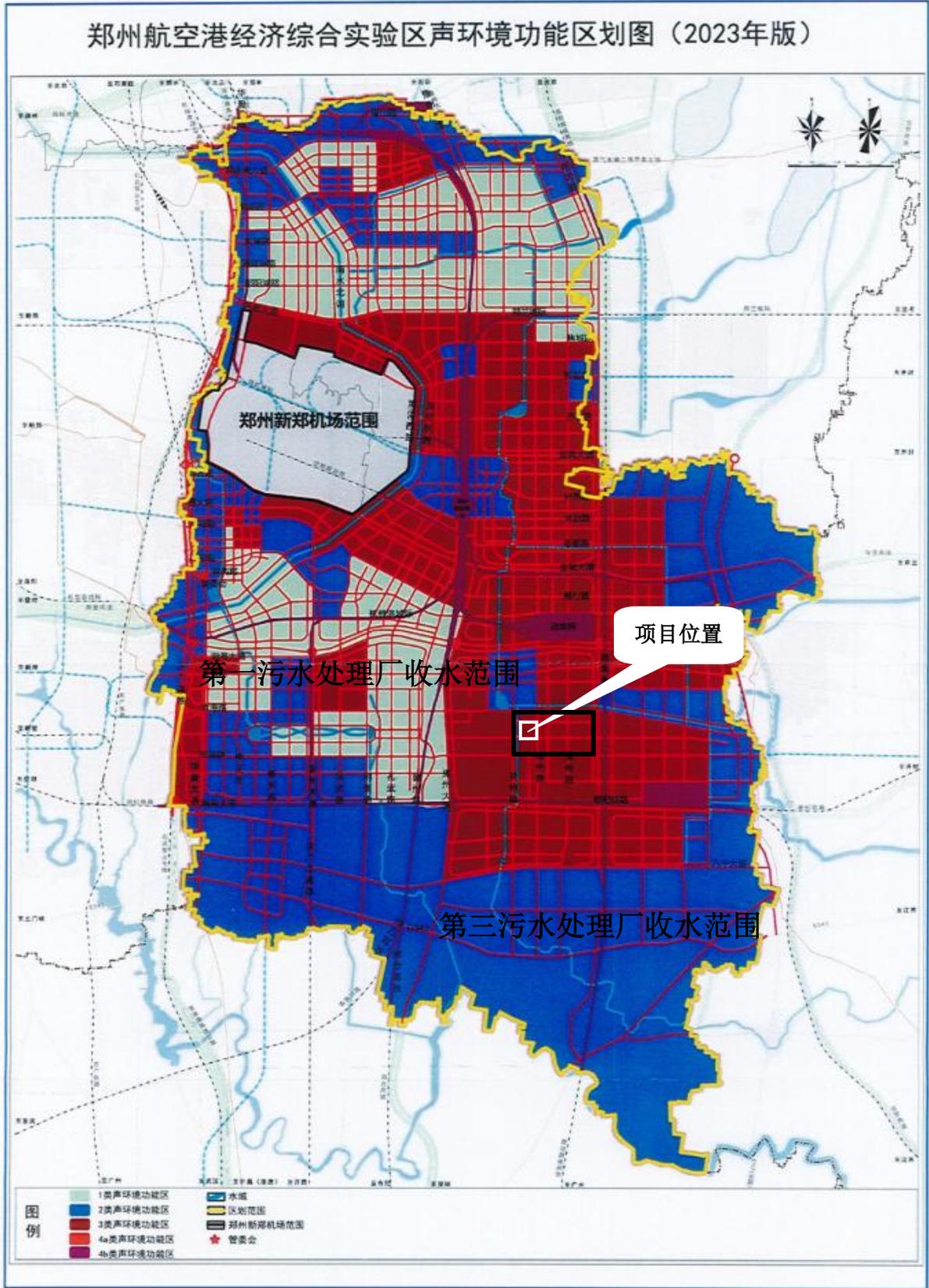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附图 6 本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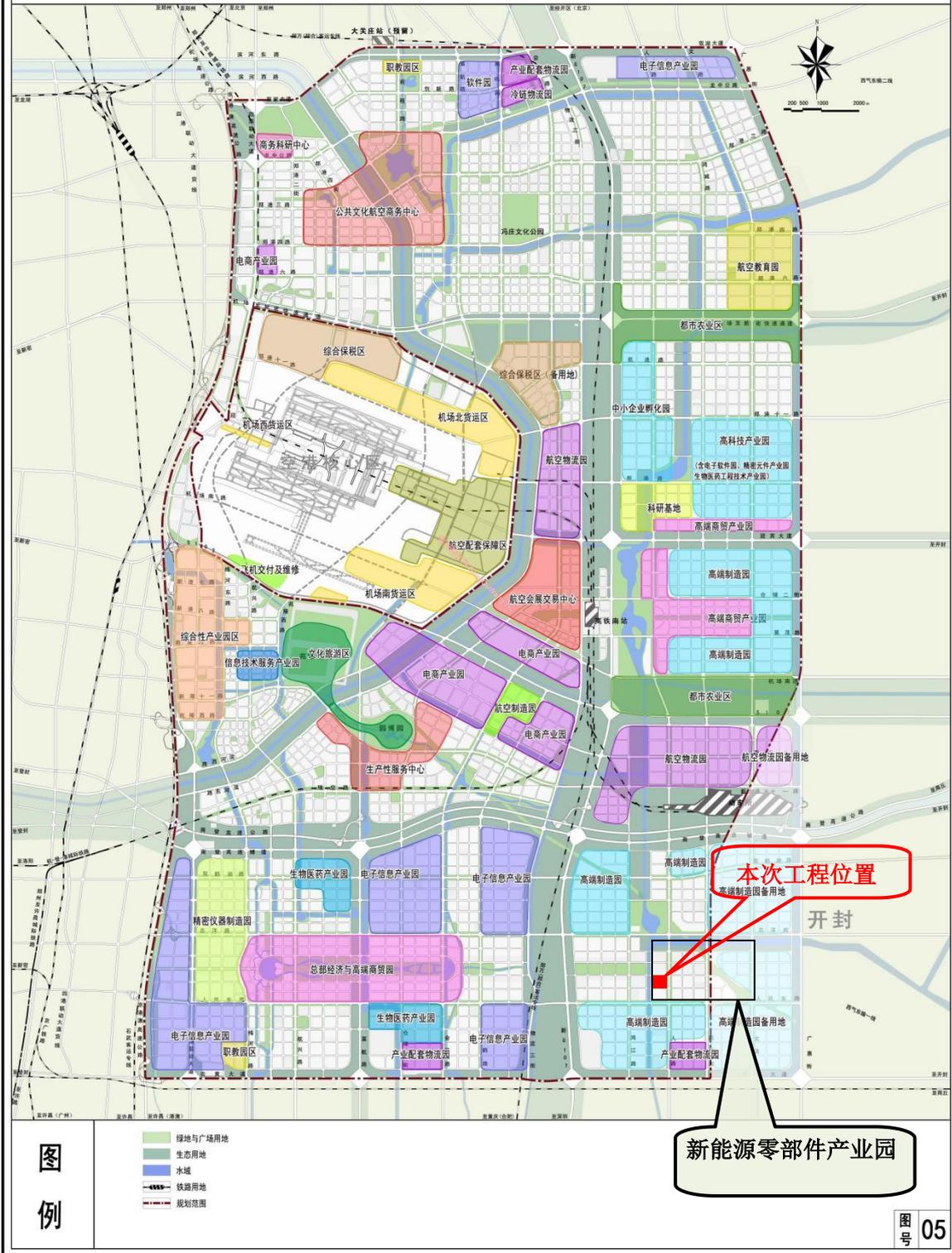
附图 7 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960 万辆车付车灯注塑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抓紧开展工作。

委托方：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8 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1-410173-04-02-691467

项目名称：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60万辆车付车灯注塑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100MA9K7UX1X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尧州路以东、东海路以北、竹贤东街以西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依托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的6#（6-1、6-2）、7#（7-1、7-2）、8-1#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年产960万辆车付车灯注塑件。主要生产工艺为：车灯注塑成型工艺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模温机、五轴机械手以及集中供料系统以及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166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不能作为项目开工建设依据。依法须经批准或许可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开展。后续用地、规划、环评、能评、安全、水保、施工等开工前所需手续由相关部门审查办理。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7月09日 备案日期：2025年01月0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零部件 产业园建设项目(2410-410173-04-01-188672) 土地情况的回函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2410-410173-04-01-188672)土地情况说明的函》已收悉,经核对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贵司拟建中的五期项目位于淮海路以南、兖州路以东、东海路以北、竹贤东街以西;六期七期项目位于东海路以南、兖州路以东、竹贤南街以北、竹贤东街以西;项目均位于航空港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内,总占地面积约 12220 亩(四至边界),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建设内容须符合航空港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该地块拟建的相关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干扰和影响,并按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

(三)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范、政策等文件要求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该回函仅用于项目环评、能评及安职评审批手续办理。

特此复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28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郑港复〔2025〕52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 N-08-01-02 N-15-01-01 N-16-01-01 N-01-01-04 05 06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批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 N-08-01-02 N-15-01-01 N-16-01-01 N-01-01-04 05 06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郑港资规文〔2025〕231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 N-08-01-02 N-15-01-01 N-16-01-01 N-01-01-04 05 06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你局要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该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三、确需对该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提出专题报告，组织论证，经原审批单位认定后方可组织调整方案，并重新按规定程序审批。

四、请认真做好该规划审批后的公示工作。

此复。



豫(2024)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31091号

| | | | |
|--------|------------------------------------|-------------|---|
| 权利人 |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
| 坐落 | 东海路以北、尧州路以东 | | |
| 不动产单元号 | 410223204229GB00020W00000000 | |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
| 权利性质 | 国有土地 | | |
| 用途 | 工业用地 | | |
| 面积 | 宗地面积742707.08m ² | |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024年12月10日 | 起 |
| | | 2074年12月09日 |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土地使用权面积: 742707.08m ² ; | | |

附记

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 配建停车、人防工程



宗地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文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郑港环告表〔2023〕3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

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等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办：行政审批办公室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文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郑港环审〔2023〕10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以东、兖州路以西、鸿泽路以南、比亚迪路以北，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 11#、20#、21#、23#、26-30#、43#、49#等厂房及配套用房，扩建年产 40 万付汽车覆盖件、40 万付熔接件、40 万付精饰件、40

万付内外饰件、2712 万件注塑嵌件、150 万件车灯面罩喷涂件、48 万套座椅面套烘烤件、55 万车付包边汽车玻璃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熔接工厂熔接烟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7 根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

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喷涂工厂电泳烘干、涂胶烘干、色漆及清漆烘干废气经 RTO 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离线打磨废气、补漆废气、涂胶废气、注蜡废气、调漆废气经“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有组织排放；色漆喷漆、流平、闪干、清漆喷漆、流平、喷枪清洗废气经喷漆室配套干式纸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 套沸石转轮浓缩吸附+1 套 RTO”处理后经 1 根 50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浸涂废气经“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撬体自动打磨废气、精修打磨废气经板式过滤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耐磨弹性涂料喷涂废气经“板式过滤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RTO 燃烧废气、固化炉燃烧器废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有组织排放。喷涂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RTO 燃烧废气及加热炉燃烧器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打磨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饰件工厂真木喷涂生产线调漆、封闭、抗UV漆喷涂、上色、面漆喷涂、修饰/修色、清洗环节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沸石转轮+RTO”处理后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小件喷涂生产线调漆、喷涂、流平、烘干、清洗、前处理、点补环节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沸石转轮+RTO”处理后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分别经配套“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包覆线喷胶固化废气经“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经低燃烧后由2根18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及包覆线喷胶固化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RTO燃烧废气及烘干机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打磨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精密装备工厂注塑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车灯工厂车灯面罩喷涂线喷涂及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RTO（依托现有）”处理后由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燃烧机废气经低氮燃烧后同车间现有燃烧机排放口合并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1根8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座椅工厂座椅面套烘烤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燃烧机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

天窗工厂包边汽车玻璃生产线发泡、玻璃活化和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喷涂工序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全厂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省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2. 废水。项目各工厂不同生产废水收集后按照环评文件要求经相应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 23.159 t/a，氨

氮 ≤ 1.737 t/a; NO $_x$ ≤ 23.63181 t/a、VOCs ≤ 126.3423 t/a。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3年12月28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文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郑港环审〔2023〕7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气缸体、再生铝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气缸体、再生铝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豫州大道以东、兖州路以西、鸿泽路以南、东海路以北,依托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 56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53760m²,拟投资 10000 万元,以外购铝锭和经过预处理的废铝铸件、破碎铝

为原料，建设 2 条再生铝锭铸锭线和 4 条气缸体压铸线，规模为年生产再生铝锭 2.95 万吨、气缸体 2.05 万吨。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熔铝、精炼废气及铝灰渣处理废气共用 1 套“旋风+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平均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废水。项目模具清洗废水排入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2 排放限值和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leq 1.289t/a，氨氮 \leq 0.097t/a，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NO_x \leq 16.444t/a，从郑州市 2022 年老旧机动车淘汰氮氧化

物减排量中进行2倍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该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主办：行政审批办公室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文件

郑港环审〔2023〕2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豫州大道以东、兗州路以西、鸿泽路以南、竹贤南路以北,计划总投资 120 亿元,新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电动总成、发动机总成、高压电气、精密装备、制动器总成、减震器

总成、排气管总成、空调总成、结构零部件、座椅总成、饰件、冲压件、铝挤件及油箱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以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电机工厂涂覆、固化废气经2套“干式过滤+转筒转轮吸附+CO焚烧炉”处理后由2根17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中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滴漆、固化废气经2套“干式过滤+转轮吸附+CO焚烧”处理后由2根17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

精密装备工厂热处理废气经“机械过滤+管道喷淋+文丘里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中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清洗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电控工厂清洗废气、焊接废气分别经2套“喷淋+除湿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

中 小 于 $10\text{mg}/\text{m}^3$ 的 要 求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应 满 足 《 关 于 全 省 开 展 工 业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专 项 治 理 工 作 中 排 放 建 议 值 的 通 知 》 （ 豫 环 攻 坚 办 〔 2017 〕 162 号 ） 要 求 ； 三 防 漆 涂 覆 固 化 废 气 及 乙 醇 擦 拭 废 气 经 1 套 “ 喷 淋 + 除 湿 过 滤 器 + 两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 装 置 处 理 后 通 过 1 根 30m 高 排 气 筒 排 放 ，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满 足 《 工 业 涂 装 工 序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排 放 标 准 》 （ DB41/1951-2020 ） 表 1 标 准 限 值 要 求 。

高 压 电 气 工 厂 注 塑 及 挤 出 废 气 经 “ 两 级 活 性 炭 ” 吸 附 装 置 处 理 后 经 1 根 20m 高 排 气 筒 排 放 ，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满 足 《 合 成 树 脂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 GB31572-2015 ） 表 5 标 准 限 值 要 求 。

轻 量 化 部 件 工 厂 加 热 炉 废 气 经 4 根 25m 高 排 气 筒 排 放 ，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满 足 《 工 业 炉 窑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 DB41/1066-2020 ） 表 1 标 准 限 值 要 求 ； 热 冲 压 线 抛 丸 废 气 设 备 自 带 “ 袋 式 除 尘 器 ” 处 理 后 通 过 1 根 25m 高 排 气 筒 排 放 ， 油 箱 线 焊 接 废 气 经 “ 集 气 装 置 + 滤 筒 除 尘 器 ” 处 理 后 通 过 1 根 25m 高 排 气 筒 排 放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均 满 足 《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 GB16297-1996 ） 表 2 二 级 标 准 限 值 要 求 ， 同 时 满 足 《 关 于 印 发 郑 州 市 2019 年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攻 坚 战 12 个 专 项 行 动 方 案 的 通 知 》 （ 郑 环 攻 坚 〔 2019 〕 3 号 ） 中 小 于 $10\text{mg}/\text{m}^3$ 的 要 求 ； 热 冲 压 线 喷 油 废 气 经 设 备 配 套 “ 油 雾 回 收 系 统 + 油 雾 净 化 设 备 ” 处 理 后 通 过 1 根 25m 高 排 气 筒 排 放 ，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满 足 《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 GB16297-1996 ） 表 2 标 准 限 值 要 求 ， 同 时 满 足 《 关 于 全 省 开 展 工 业 企 业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专 项 治 理 工 作 中 排 放 建 议 值 的 通 知 》 （ 豫 环

攻坚办[2017]162号);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油箱线加热炉燃烧废气及喷粉固化、喷PVC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热冲压线激光切割废气经“侧吸风方式收集+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饰件工厂喷涂线喷涂、流平、烘干、洗枪等工艺废气经“纸盒过滤+RTO”装置处理后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喷涂线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调漆、点补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注塑线注塑废气经3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模压线喷胶、烘

烤固化废气与其中一条注塑线共用1套“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排放，植绒线喷胶及烘烤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包覆线喷胶及烘烤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装配线发泡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染污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制动器工厂焊接废气经“集气罩+高效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10mg/m³的要求。

空调工厂喷钎剂废气、焊接废气、火焰钎焊炉燃烧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钎焊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亲水处理浸涂及烘干、涂胶、注塑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中央空调供暖锅炉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涂油废气设备自带“油雾捕集器”处理后排放。

结构零件工厂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座椅工厂发泡工序（浇注、发泡、熟化）废气、脱模废气经“预处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废气经“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

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要求；喷粉后固化废气经“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

减振器工厂焊接废气经2套“集气罩+金属滤网+脉冲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区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处理后由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外排废气油烟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全厂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省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2、废水。项目各工厂不同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清净下水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leq 14.806t/a,氨氮 \leq 1.110t/a,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

量削减替代； $\text{NO}_x \leq 31.042\text{t/a}$ 、 $\text{VOCs} \leq 48.099\text{t/a}$ ，分别从郑州市 2022 年老旧机动车淘汰氮氧化物减排量、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关停 VOCs 削减量中进行 2 倍替代。

五、该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该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主办：行政审批办公室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文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郑港环表〔2024〕4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弗迪科技车架工厂电泳前处理生产线磷 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弗迪科技车架工厂电泳前处理生产线磷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本次工程主要对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中 96 万车付/年车架生产线进行磷化技术改造,技改后全厂大车架、副车架生产能力为 72 万车付/年。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锅炉废气（2台 2.8MW 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由 2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限值要求。电泳、电泳烘干废气依托现有 2 套“干式过滤+RTO”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电泳烘干炉废气（加装低氮燃烧装置）汇同到 RTO 焚烧装置（加装低氮燃烧装置）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

NO_x、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 废水。表调废水、磷化清槽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车间收集后经磷化废水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总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排放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电泳倒槽废水、电泳纯水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锅炉排污水经园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

业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主办：行政审批办公室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文件

郑港辐环〔2023〕2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比亚迪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配套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7UX1XC)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配套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拟建站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比亚迪

新材料产业园内，该变电站南侧距志洋路 50m，东侧距 10 号厂房约 28.9m，西侧紧邻福广街，北侧距 11 号厂房约 54.2m。本次拟建变电站主变最终规模为 3×63 MVA，三相双绕组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10 千伏。110 千伏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从变电站西南侧接线，出线 2 回（分别至 110kV 梦泽变、110kV 港区变）。变电站总占地面积为 4113 m²。

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二）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确保变电站外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环保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或噪声控制区边界处的声环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四）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垃圾、弃渣和污水应集中、妥善处置；要采取洒水、隔离等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染环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

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五、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文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郑港环审〔2023〕6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比亚迪新材料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新材料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志洋路以北、游龙路以西,建设耐压基板生产线,规模为年产耐压基板 48 万片。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沉积炉废气经“碱喷淋塔（并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耐压基板产品清洗碱性废气经酸喷淋塔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碱性废气经酸喷淋塔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碱喷淋塔进行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粉料合成废气、石墨辅料加工废气经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2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粉体纯化清洗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晶体成型及切割工段粘胶废气、晶体切割油雾废气、晶片清洗废气分别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晶体成型（软、硬毡切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复合式净化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大型标准要求。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应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要求(颗粒物小于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HCl、氟化物、硫酸雾、硝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厂界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耐压基板粉体及产品清洗废水排入含氟废水处理系统(“破乳反应池+除氟反应池+pH回调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工艺,规模为 $400\text{m}^3/\text{d}$)预处理,石墨材料及晶体加工清洗废水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酸化反应池+破乳反应池+pH调整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工艺,规模为 $400\text{m}^3/\text{d}$)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反应池+pH调整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一级沉淀池+pH调整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工艺,规模为 $1900\text{m}^3/\text{d}$)处理,生活污水与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总排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25.3669\text{t/a}$ ，氨氮 $\leq 1.9025\text{t/a}$ ，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 $\text{NO}_x \leq 0.0416\text{t/a}$ 、 $\text{VOCs} \leq 0.2691\text{t/a}$ ，分别从郑州市2022年老旧机动车淘汰氮氧化物减排量、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关停VOCs削减排量中进行2倍替代。

五、按照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pH、COD及氨氮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该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主办：行政审批办公室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港环表〔2024〕10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关于郑州比亚迪新材料生产线建设三期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新材料生产线建设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 1 条冷却液生产线和 2 座耐压基板表面特征检测实验室，均属于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工程。总用房面积为 670m²，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冷却液生产线搅拌废气、分装废气、储罐废气收集后经1套2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河南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A级要求：有机化工-其他工序-NMHC 20 mg/m³；耐压基板实验室乙醇擦拭及坩埚清洗废气收集后经2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引至2根26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 排放限值要求: $\text{NMHC} \leq 80 \text{ mg/m}^3$ 。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冷却液生产线制纯水排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要求,用于厂区绿化浇洒,不外排;耐压基板实验室生产线实验室废水依托新材料厂区废水处理中心处理,新增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新材料厂区在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及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分别经新材料厂区生产废水总排口和生活污水总排口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 0.124t/a、氨氮

0.009t/a，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0.0297t/a，从河南省“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进行 2 倍替代。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生态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科、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郑港环审〔2025〕1号

关于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再生铝锭、箱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再生铝锭、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的 56 号厂房,依托现有工程,以破碎铝和回收铝为原料,扩建年产 108 万件箱体和 1 万吨铝锭,项目总投资 57022 万元。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熔炼、精炼、扒渣、合金化、烤包、炒灰和筛分废气经“旋风除尘+活性炭粉喷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限值要求，颗粒物、NO_x、SO₂排放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再生铝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抛丸粉尘经“文丘里+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及《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要求。

CNC油雾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9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铝灰库氨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大型要求。

脱模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还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颗粒物排放还应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铸造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全厂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省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2. 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盐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直接进入厂区总排口;脱模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箱体清洗废水、浸渗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水一并经“有机废水预处理系统+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外排废水近期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

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三)你公司应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工作，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COD 2.0263 吨/年、氨氮 0.152 吨/年，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新增废气排放量为 VOCs 0.0102 吨/年、NO_x15.1490 吨/年、SO₂1.9341 吨/年、颗粒物 2.8241 吨/年，VOCs 从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关停 VOCs 削减量中倍量替代；NO_x 从郑州荣奇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锅炉关停淘汰减排量及我省“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倍量替代，替代量分别为 6.6278 吨/年及 23.6702 吨/年；SO₂从郑州中泰瓷业有限公司 2024 年煤气发生炉关停淘汰减排量中倍量替代；颗粒物从郑州市中泰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产业升级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
》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生态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价科、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月21日印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郑港辐环〔2025〕9号

关于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 -DK5-110kV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7UX1XC）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DK5-110kV 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内（淮海路与兖州路交叉口东 1.5 千米路南）。项目变电站规模 3×63 兆伏安，电压等级 110/10 千伏，主变户外布置，其他高压设备户内布置。变电站占地面积 5504m²。

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二)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确保变电站外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三) 严格落实声环境环保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或噪声控制区边界处的声环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四)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垃圾、弃渣和污水应集中、妥善处置；要采取洒水、隔离等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染环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五、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4.11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五期工业园废水处理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4-08

| |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五期工业园废水处理工程 | |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郑州航空港区郑州比亚迪五期工业园 | 占地面积(m ²) | 11180 |
| 建设单位 |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何志奇  |
| 联系人 | 王星星 | 联系电话 | 15527204158 |
| 项目投资(万元) | 1402.99 | 环保投资(万元) | 1402.99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5-08-01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 备案依据 |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p>本工程设计处理4类废水：①含氟废水；②综合废水；③含油废水；④有机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11533.9m³/d，主要建设内容：</p> <p>1)、含氟废水处理单元： 含氟废水收集池、pH调整池、除氟反应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PH回调池、综合废水收集池</p> <p>2)、含油废水处理单元： 含油废水隔油池、含油废水调节池、pH调整池、破乳反应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中间池、气浮机、有机废水调节池</p> <p>3)、有机废水处理单元： 有机废水调节池、pH调整池、酸析反应池、PH调整反应池、氯化铁反应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pH回调池、综合废水收集池</p> <p>4)、综合废水处理单元： 综合废水收集池、pH调整池、氯化钙反应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PH回调池、混合水池</p> <p>5)、混合废水处理单元： 混合水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排放池、巴歇尔槽</p> | | |

| | | | |
|---|------------|--------------|---|
|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有环保措施：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采取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
| | 废水 生产废水 | |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采取预处理后再经“水解、接触氧化、二沉”组合工艺进行二级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
| | 固废 | | 环保措施： 沉淀污泥经压滤后外运处置 |
| | 噪声 | | 有环保措施： 鼓风机放置在岩棉板隔音房内 |
| <p>承诺：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何志奇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何志奇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 | |  |
|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4199000100000028。</p> | |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郑港环审〔2025〕4号

关于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7UX1XC)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五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竹贤东街以西、东海路以北、兖州路以东,依托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5期地块的29#、30#、32#、33#、36#~43#、47#厂房、立体库、宿舍以及其他生产、生活配套,建设年产80万付汽车覆盖件、80万付熔接件、80万付精饰件等汽车零部件生

产线及配套设施。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压制工厂铝板返修打磨废气经 2 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相关要求。

熔接工厂熔接烟尘经配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2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相关要求。

喷涂工厂电泳废气经配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涂胶烘干、色漆及清漆烘干废气经RTO处理后与RTO燃烧废气一并由2根30m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经配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离线打磨、电泳补漆废气经配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色漆供漆、清漆供漆废气经配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4根19米高排气筒排放;色漆喷漆、流平、闪干、清漆喷漆、流平、喷枪清洗废气经“干式纸盒+布袋除尘装置+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处理后与RTO燃烧废气、空调燃烧废气一并由2根41.4米高排气筒排放;精修打磨、补漆及注蜡废气经配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补漆废气经配套“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4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储漆间、油性漆储漆间废气经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2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加热装置、涂胶烘干加热装置、色漆闪干加热装置、清漆烘干加热装置燃烧废气经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喷涂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打磨废气及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要求;RTO燃烧废气、烘干炉加热装置燃烧废气、燃气空调燃烧废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橇装站加油废气经3级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由1根4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表1大型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喷涂工序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该项目建设应满足国家、省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2. 废水。项目各工厂不同生产废水收集后按照环评文件要求经相应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空调系统排水一并排入航空

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三）你公司应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工作，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COD 47.3184吨/年、氨氮3.5489吨/年，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新增废气排放量为VOCs 218.202吨/年、NO_x39.2542吨/年、SO₂7.2432吨/年、颗粒物18.1668吨/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2024年煤气发生炉关停淘汰减排量中倍量替代，VOCs从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关停VOCs削减量、河南三元科技化工有限公司2024年提标改造削减量、我省“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完成超额量中倍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5 排污许可手续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100MA9K7UX1XC001W

单位名称：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亚迪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志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亚迪路 2 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7UX1XC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印制

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蓝孔雀脱模剂
产品型号: 油性、中性、干性
产品用途: 适用于塑胶产品脱模。
制造商/供应商: 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 6 号
邮编: 523981
电话: 0769-38899666-816
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传真: 0769-39029996
E-mail: sea@norinco-sea.com

2. 危险性概述

应急综述: 极易燃气溶胶, 侵入途径为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吞咽或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可能会引起头痛、头晕、恶心、麻木等症状, 对水生生物有毒, 并有长期持续影响。

健康危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器官损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并有长期持续影响。

理化危害: 极易燃气溶胶。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气溶胶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1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类别 2

GHS 标签要素:

危害象形图:



GHS02

GHS07

GHS08

GHS09

警示词: 危险

压力容器禁止撞击、穿刺、焚烧, 远离热源。



3. 成分/组成信息

| 成份 | CAS | 含量% |
|-------|------------|-------|
| 聚硅氧烷 | 63148-62-9 | 5-20 |
| 液化石油气 | 68476-85-7 | 80-95 |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流动清水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持续症状请与医生联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停止呼吸，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性：遇明火、高热可能导致爆炸。

灭火方法：本品适用的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不合适的灭火剂：水。当火势较大时，可用水降温、隔离。灭火时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保持安全距离，有爆炸危险。

附加信息：本品含有液化气。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操作人员需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泄露残液。现场周围不能有明火，照明灯要求防爆型。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远离火种、热源使用。严禁摩擦、敲打、猛烈撞击。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储存温度要低于 40℃。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车间卫生标准：可燃气体浓度小于液化石油气爆炸下限（1.6%）的 20%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干粉灭火器及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闪点点(℃)：-23℃

相对密度(水=1)：0.60-0.65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醚、酮、酯等多种有机溶剂。

其它理化性质：压力产品，产品变形压力：1.2MPa 爆破压力：1.4MPa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艾斯博检测
Expert

MSDS

报告编号(No.): EXP-2024011901-01

第 1 页 共 10 页
page 1 of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样品名称: 模具清洗剂

Samples Name: Mold cleaning agent Mode

型号: ORORDA353

Model: ORORDA353

修订日期: 2024. 1. 19

Revision Date: Jan 19, 2024

保质期: 3年

Expiration Date: 3 years

委托单位: 佛山市王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Foshan Wangtia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工业区56号

Applicant Address Address: 56 Industrial Zone, Lunjiao Street,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供应商: 陕西东显永益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汇鑫IBC-C住座 1203 室

编

Edited by:

制: 关萍
y: 关萍

审

Reviewed by:

核: 姜孝坤

签

Date of Issue:

发 行 期: 2024.01.26



山东艾斯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196号国际商务港

电话: 400-688-6963
网址: www.experting.cn

| | |
|-----------------------------|--|
| | Preventive measures: P210 Stay away from heat sources/hot surfaces/sparks/open flames - Smoking is prohibited. P280 Wear protective gloves/protective clothing/protective goggles/protective masks. Accident response: P370+P378 In case of fire: Evacuation area. Safe storage: P403+P235 Store in a well ventilated area. Maintain low temperature. Disposal: P501 Dispose of the contents to an approved waste treatment plant. |
| 环境危害 Environment hazards | 无数据 No data |
| 燃爆危险 Burn & burst danger | 低度危险。该物质只有加热至闪点或高于闪点温度时会形成可燃混合物或燃烧。 Low risk. This substance will only form a combustible mixture or burn when heated to or above the flash point temperature. |

第三项：组成信息

Section 3 –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

化学成分:

Composition:

| 化学名称 Chemical Name | 成分比(%) Composition in % by weight | 化学式 Chemical formula | CAS号 CASNo. | EC号 ECNo. |
|--|---|----------------------------|----------------|--------------|
| 环保型溶剂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solvents | 40 | / | 616-38-6 | / |
| 表面活性剂 surface active agent | 8 | / | 42615-29-2 | / |
| 分散剂 dispersing agent | 8 | / | 36290-04-7 | / |
| 渗透剂 Penetrant | 8 | / | 25638-17-9 | / |
| 其它 other | 3 | / | / | / |
| LPG抛射剂 LPG propellant | 33 | / | 157621-61-9 | / |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关于《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960 万辆车付车灯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公司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960 万辆车付车灯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内容做了核实，对该报告编制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和要求建设本项目，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20 日

附件 8 全文公开证明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960 万辆车付车灯注塑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开证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单位认真审核了《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年产960万辆车付车灯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内容，因报告中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相关内容涉密，经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除涉密内容外公开。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